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育才三中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第
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 标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2月2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
| 1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 | / | 2021.8.5 | 1065.411914万元 |
| 2 |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 | / | 2020.9.16 | 418.8822万元 |
| 3 |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 深圳市 | / | 2023.3.13 | 349.347万元 |
| 4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 深圳市 | / | 2022.7 | 313.8752万元 |
| 5 | 深圳朗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 | 深圳市 | / | 2021.1.2.7 | 303.51086万元 |
| 6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 | / | 2023.8.9 | 199.5512万元 |
| 7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 深圳市 | / | 2021.1.0.11 | 198.637406万元 |
| 8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 深圳市 | / | 2023.6.2.8 | 176.15552万元 |
| 9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 | / | 2021.4.1.6 | 151.421083万元 |
| 10 |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基坑监测 | 深圳市 | / | 2022.8.1.9 | 111.00924万元 |

1、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8-01-014644007001

标段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065.411914万元

中标工期：108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16

查验码：605744141798570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KCCT12021238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6206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

方监测

工程名称 : _____

工程地点 :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 :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_____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工程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与龙城街道的交界处、大运新城南部，南起荷坳立交，北至爱新路，新建下穿隧道1.15km，改建地面道路1.75km。全线改建荷坳立交、龙岗大道/爱南路立交两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地面双向6车道+地下双向6车道。龙岗大道下沉隧道（非密不可分段）西侧主线隧道长约509m，东侧主线隧道长约777m，基坑最深约17.4m，基坑宽度约为8.2m~28m。下沉隧道围护结构采用 $\Phi 1000\text{mm} @ 750$ 锚索咬合桩，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局部设置临时盖板。基坑竖向设置1~3道支撑，采用坑内降水。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包括边坡监测、围护基坑监测、既有地铁线及3号线高架监测、岩土工程监测等（包括施工过程中实际需要的监测内容）。边坡监测项目：地表水平和垂直位移；非预应力锚杆的拉力；预应力锚索预加力变化幅度；主动及被动防护系统的破损和腐蚀状况；锚杆锚索的腐蚀状况；地下水，渗水与降水关系。基坑围护结构监测项目：围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量测；咬合桩水平、竖向位移量测；立柱结构的竖向位移，水平位移量测；支撑轴力的量测；地表沉降的量测；裂缝的观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物、管线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既有地铁线监测项目：既有隧道水平竖向位移、径向收敛；隧道变形曲率半径；隧道变形相对曲率；轨道竖向高差；轨向高差值（矢度值）；轨距；振动速度；道床脱空量；道床变形；三角坑；扭曲变形；3号线高架监测：基础沉降及位移；上部结构沉降及位移。岩土工程监测项目：桩顶水平位移、沉降；周边建筑物变形；水位观测。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以下规范及规定

- 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2、《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 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年版)；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6、《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50982-2014)；
- 7、《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8、《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9、《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10、《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1、《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JGJ123-2012)；
- 12、《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 13、《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14、《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监测费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等级 | 复杂程度 | 单位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审核费用 (元) | 备注 |
| 一 | 监测基准网 | | | | | | 79824.60 | |
| 1 | 监测基准网 | 二等 | 简单 | 点*次 | 30 | 2181 | 65430.00 | 2002-p20 |
| 2 | 技术工作费 | | | | | | 14394.60 | 技术工作费 22% |
| 二 | 边坡工程 | | | | | | 258082.29 | |
| 1 | 垂直沉降监测 | 二等 | 简单 | 点*次 | 654 | 50 | 32678.57 | 2002-p20 |
| 2 | 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 二等 | 简单 | 点*次 | 654 | 74 | 48364.29 | 2002-p20 |
| 3 | 应力应变(锚索轴力) | | | 点*次 | 1125 | 116 | 130500.00 | 2002-p21 |
| 4 | 技术工作费 | | | | | | 46539.43 | 技术工作费 22% |
| 三 | 岩土工程 | | | | | | 463409.68 | |
| 1 | 围护结构顶沉降监测 | 二等 | 简单 | 点*次 | 2893 | 50 | 144650.00 | 2002-p20 |
| 2 | 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 二等 | 简单 | 点*次 | 2893 | 74 | 214082.00 | 2002-p20 |
| 3 | 建筑物裂缝监测 | | 简单 | 条*次 | 264 | 23 | 6072.00 | 2002-p20 |
| 4 | 地下水位观测 | | | 次 | 752 | 20 | 15040.00 | 2002-p25 |
| 5 | 技术工作费 | | | | | | 83565.68 | 技术工作费 22% |
| 四 | 基坑监测 | | | | | | 11693043.64 | |
| 1 | 围护结构顶、桥桩沉降监测 | 二等 | 简单 | 点*次 | 34976 | 50 | 1748800.00 | 2002-p20 |
| 2 | 围护结构顶、桥桩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 二等 | 简单 | 点*次 | 13144 | 74 | 972656.00 | 2002-p20 |
| 3 | 地表沉降、隆起监测 | 二等 | 简单 | 点*次 | 63806 | 50 | 3190300.00 | 2002-p20 |
| 4 | 支撑轴力 | | | 点*次 | 28444 | 116 | 3299504.00 | 2002-p21 |
| 5 | 地下水位观测 | | | 次 | 4200 | 20 | 84000.00 | 2002-p25 |
| 6 | 建筑物裂缝监测 | | | 条*次 | 12574 | 23 | 289202.00 | 2002-p20 |
| 7 | 技术工作费 | | | | | | 2108581.64 | 技术工作费 22% |

17
 280
 区
 217

| | | | | | | | | |
|--|---------------------------------|--|-----|------|-------|--|-------------|-----|
| 五 | 监测点材料费、制安费 | | | | | | 2725810.00 | |
| 1 | 水平、垂直位移监测点布 设 | | 点 | 2206 | 50 | | 110300.00 | 独立费 |
| 2 | 应力计(含自动化设备使 用费) | | 套 | 293 | 1200 | | 351660.00 | 独立费 |
| 3 | 地表沉降、隆起观测点布 设 | | 点 | 376 | 50 | | 18800.00 | 独立费 |
| 4 | 水位观测孔布设(含成孔 制作与自动化设备使用 费) | | m | 1300 | 180 | | 234000.00 | 独立费 |
| 5 | 邻近建(构)筑物水平位 移、沉降观测点布设 | | 点 | 221 | 50 | | 11050.00 | 独立费 |
| 6 | 地铁自动化监测设备 | | 台.月 | 80 | 25000 | | 2000000.00 | 独立费 |
| 六 | 合计 | | | | | | 15220170.21 | |
| 1、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 | | | | | | | | |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1522.017021 万元下浮 30%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壹仟零陆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肆分（¥1065.411914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地铁运营安全。

4.1.3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0%。

4.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结算时不作调整。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4.7 乙方需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件要求做好监测工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在综合下浮率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8 该合同价为暂定价，施工期若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内容或监测频次，以确保工程实体

及施工人员安全的工作内容，视为包括在该合同价内。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4.9 按本合同条款计算的合同价，视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以及承担合同的一切风险、责任与义务等所发生的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酬金、利润、资料购买费、课题研究费以及为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费用上限为合同价的3%，相关费用在综合下浮率考虑，不再另行计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20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70%。

5.2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20 %。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 %。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 开 户 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 行 账 号： 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5日

经办人：张健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6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2、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额 418.8822 万元）

KCCY2020316

| | |
|---|------------------|
| 盐 | 项目编号:202 0 - |
| 工 | 合同编号: 业 合字- 5759 |
| 务 | 流水号: 9061 |

工程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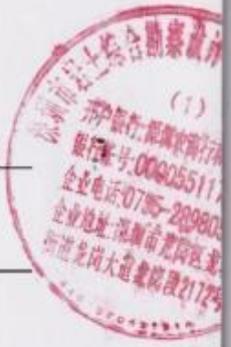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正本

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乙方进行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以下简称“本工程”）基坑工程变形监测、边坡工程变形监测、基坑周边保护区、图纸要求的周边建（构）筑物和设备设施及场地等的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项目概况：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总投资约为 48401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44913.56m²，其中：地上 19 层，建筑面积为 35607.86m²，地下室 3 层，建筑面积为 9305.7m²。原住院楼改造建筑面积为 685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主体建筑装饰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连廊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会议中心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太阳能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特殊医疗专项工程、人防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原住院楼改造工程、高低压及柴油发电机工程、高压进线电缆工程、地下机械停车库工程、地上机械停车库工程、标志标牌工程（含地下交通标线标牌及交通设施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原住院楼结构加固工程、永久围墙及大门工程、屋顶停机坪工程、新建医疗综合楼与现有楼宇智能化系统兼容工程、二层消毒中心供应的医疗设备及基础家具等。

计划列项：深盐发改投[2017]277 号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

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书；
- b)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工作范围及内容

4.1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1) 依据设计图纸，包括不限于对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的基坑顶部水平位移、基坑顶部竖向位移、支撑轴力、周边道路沉降、房屋及建筑沉降、建筑倾斜、地下水位、支护桩应力、深层水平位移、管线沉降、立柱沉降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

(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为准）

4.2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现场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监测任务。

4.3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 中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5.1 监测报告 8 套。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5.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第六条费用及其支付

6.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人民币 97.3488 万元）。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技术要求、承包范围、合同条款 4.1 (1) (2) 的要求、监测方案、现场条件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装卸、施工技术、管理、临时水电及其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的全部费用。以及监测方案、专项监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 本项目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为合同结算上限价，即合同结算上限价为 97.3488 万元，如最终结算价在 97.3488 万元以内则按实结算，如超过 97.3488 万元，则按 97.3488 万元包干结算。本合同结算需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最终造价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6.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以发包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下浮 29.8% 为准，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数量为准。

6.3 合同外变更费用的调整方法：

(1)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表中的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 29.8% 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3)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按规定开具工程中止或终止令，如监测工作按规定仍须继续开展的，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合同监测费用。

6.4 支付

6.4.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监测费的 10%；

6.4.2 根据每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月进度工程款，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进度监测费的 70%；

6.4.3 提交全部监测报告且本工程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完毕后，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实际监测费的 80%；

6.4.4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书后，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区财政审计部门出具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 本项目监测费的支付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进度款审核资料及等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第七条 进度

7.1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监测开工令之日起 5 日历天内提交监测方案，报设计单位、

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16.5 附件：《投标报价承诺书》等。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 9月16日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二期）

基坑变形监测技术报告

（2021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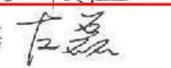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KCCYH2020311

| | |
|---|--------------------------------|
| 盐 | 项目编号:202 0 - |
| 工 | 合同编号: <u>业</u> 合字- <u>5758</u> |
| 务 | 流水号: <u>9060</u> |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正本

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理)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乙方进行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基坑工程变形监测、边坡工程变形监测、基坑周边地铁保护区及地铁隧道和地铁轨道、图纸要求的周边建（构）筑物和设备设施及场地等的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项目概况：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总投资约为 82696 万元，本项目包含明珠道地面辅道、高架主线、6 条匝道、地下综合管廊等组成。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廊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主体建筑装饰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连廊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会议中心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太阳能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特殊医疗专项工程、人防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原住院楼改造工程、高低压及柴油发电机工程、高压进线电缆工程、地下机械停车库工程、地上机械停车库工程、标志标牌工程（含地下交通标线标牌及交通设施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原住院楼结构加固工程、永久围墙及大门工程、屋顶停机坪工程、新建医疗综合楼与现有楼宇智能化系统兼容工程、二层消毒中心供应的医疗设备及其基础家具等。

计划列项：深盐发改投[2020]2 号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

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书；
- b)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4.1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1) 依据设计图纸，包括不限于对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的桥梁施工的变形监测、原有桥桥墩监测、顶推施工监测，综合管廊基坑施工的支持结构（边坡）顶部的水平和竖向位移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

(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为准）

4.2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现场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监测任务。

4.3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 中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5.1 监测报告 8 套。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5.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第六条 费用及其支付

6.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伍仟叁佰叁拾肆元整，（小写：人民币 321.5334 万元）。

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技术要求、承包范围、合同条款 4.1 (1) (2) 的要求、监测方案、现场条件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装卸、施工技术、管理、临时水电及其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的全部费用。以及监测方案、专项监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开户银行
企业电
企业地
街道龙



本项目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为合同结算上限价，即合同结算上限价为 321.5334 万元，如最终结算价在 321.5334 万元以内则按实结算，如超过 321.5334 万元，则按 321.5334 万元包干结算。本合同结算需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最终造价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6.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以发包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下浮 29.8% 为准，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数量为准。

6.3 合同外变更费用的调整方法：

(1)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表中的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 29.8% 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按规定开具工程中止或终止令，如监测工作按规定仍须继续开展的，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合同监测费用。

6.4 支付

6.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监测费的 10%；

6.4.2 根据每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月进度工程款，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进度监测费的 70%；

6.4.3 提交全部监测报告且本工程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完毕后，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实际监测费的 80%；

6.4.4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书后，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区财政审计部门出具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本项目监测费的支付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进度款审核资料及等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第七条 进度

7.1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监测开工令之日起 5 日历天内提交监测方案，报设计单位、监

15.2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16.5 附件：《投标报价承诺书》等。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 9 月 16 日

3、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9-04-01-883498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9.347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3

查验码: 178849128255324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 日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合格完成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 2、工程地点: 龙华能源生态园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07);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7)《边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10) 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第三条 监测内容、工程量及工期

1、具体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率、观测等级、位移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及保护、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项目成果要求及成果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勘察任务书》，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2、工期：合同签订至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全场边坡监测、基坑监测、建（构）筑物沉降观测、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等所有监测工作结束（包括监测网的布设及维护复测、监测点的采购安装及观测、监测仪器的采购安装及检测、现场巡查、资料整理及档案移交的全过程第三方监测）结束。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场工作提供方便，但乙方监测水电、人员就餐住宿自理。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负责埋设永久性基准点、观测点（边坡及建构筑物观测点由施工单位负责埋设和保护），并根据观测方案和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观测，确保成果精度和质量。

2、对各观测数据及时计算分析，结合其他相关项目的观测数据和自然环境等情况以及以往数据，合理分析其发展趋势，做出预报。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及时将有关监测数据、每次观测报告及时送达甲方，并作出合理性评价。

4、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测，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有效，并对监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

5、如果由于乙方监测数据错误造成甲方工程损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6、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监测，乙方对进退场及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自行负责，遵守甲方作业现场相关规定。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每次监测前应通知甲方和监理，每次现场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给甲方；在边坡支护工程分部验收前一个月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全部工程结束后，提交正式的监测总结报告。

8、提交的监测报告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监测，费用自理，时间不予顺延；重新监测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新承包商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工程结束后，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签章完整的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版一份），并确保通过甲方和监理的验收。

9、乙方指定 刘明建 13751051918 为本监测项目负责人，负责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相关工作和报告按时完成。

第六条 合同结算、监测费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按经甲方和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标价表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 工作量 | | 金额（元） | |
|-----|-------------|-----|-------|--------|-----------|
| |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 1 | 边坡监测 | | | | |
| 1.1 |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 点·次 | 43800 | 20.00 | 876000.00 |
| 1.2 | 边坡沉降监测点 | 点·次 | 43800 | 20.00 | 876000.00 |
| 1.3 | 锥囊内力监测 | 点·次 | 27300 | 10.00 | 273000.00 |
| 1.4 | 深层位移监测点 | 点·次 | 3640 | 18.00 | 65520.00 |
| 1.5 | 地下水位监测 | 点·次 | 720 | 10.00 | 7200.00 |
| 1.6 | 工后沉降监测点 | 点·次 | 90 | 25.00 | 2250.00 |
| 2 | 基坑监测 | | | | |
| 2.1 |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 | 点 | 3 | 900.00 | 2700.00 |

| | | | | | |
|------------|-----------------------------------|-----|------|----------|-----------|
| 2.3 | 监测点 | 项 | 1 | 20000.00 | 20000.00 |
| 3 |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 | | | | |
| 3.1 | 主厂房接收及储坑跨 | 点·次 | 1216 | 25.00 | 30400.00 |
| 3.2 | 渣坑(含制炉设备) | 点·次 | 1026 | 25.00 | 25650.00 |
| 3.3 | 主厂房及烟气跨钢结构柱 | 点·次 | 442 | 25.00 | 11050.00 |
| 3.4 | 主厂房烟气净化设备基础 | 点·次 | 136 | 25.00 | 3400.00 |
| 3.5 | 中控楼 | 点·次 | 136 | 25.00 | 3400.00 |
| 3.6 | 汽机房 | 点·次 | 272 | 25.00 | 6800.00 |
| 3.7 | 汽机岛 | 点·次 | 272 | 25.00 | 6800.00 |
| 3.8 | 烟囱 | 点·次 | 114 | 25.00 | 2850.00 |
| 3.9 | 渗滤液区域厌氧罐 | 点·次 | 240 | 25.00 | 6000.00 |
| 3.10 | 炉渣综合利用车间沉降观测 | 点·次 | 408 | 25.00 | 10200.00 |
| 3.11 | 砌块养护车间沉降观测 | 点·次 | 170 | 25.00 | 4250.00 |
| 4 | 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 | | | | |
| 4.1 | 原水隧道 | 项·次 | 10 | 4500.00 | 45000.00 |
| 4.2 | 北部高压输电线路塔基 | 项·次 | 10 | 4500.00 | 45000.00 |
| 5 |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与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 | | | |
| 5.1 |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 | | | | |
| 5.1.1 | 北斗监测站 | 个 | 10 | 20000.00 | 200000.00 |
| 5.1.2 | 北斗基准站 | 个 | 1 | 20000.00 | 20000.00 |
| 5.1.3 | 北斗变形监测系统在线数据分析和自动监测预警服务 | 年 | 2 | 30000.00 | 60000.00 |
| 5.2 | 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 | | | |
| 5.2.1 | InSAR 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与布置 | 项 | 1 | 40000.00 | 40000.00 |
| 5.2.2 |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一年) | 年·次 | 6 | 40000.00 | 240000.00 |

| | | | | | |
|-------|-----------------------------------|-------------|---|----------|------------|
| 5.2.3 |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二年） | 年·次 | 4 | 40000.00 | 160000.00 |
| 6 | 暂列金额 | 450000 | | | 450000 |
| | 暂定总价 | 1+2+3+4+5+6 | | | 3493470.00 |

注：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 ④索赔；
-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 3,493,47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圆整）。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④索赔；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3、监测费支付：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698,694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

(2) 监测工作开始 3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5%，即人民币 524,020.5 元（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零贰拾圆伍角）；

(3)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698,694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元；

(4) 项目竣工验收后 1 年，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5%，即人民币 873,367.5 元（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叁佰陆拾柒圆伍角）；

(5) 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向乙方支付结算余款。

(6) 在办理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 6%。乙方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 号 28980915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89号国鸿8栋

商务经办人：李佳璞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联系人：刘明建 电话：13751051918

电子邮箱：48230095@qq.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5511779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龙华能源生态园临时边坡变形监测报告

(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2日)第9期

法定代表人：莫志恒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邱 健

编 写：范方标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4、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00001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项目一：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48.4997万元。项目二：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13.8752万元。

中标工期：项目一工期：1707天，项目二工期：179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24



KCCH2020082

副本

编号: KC-14540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2标)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医院院内，总用地面积为57289 m²，拟在院内北侧(占地13280平方米)新建医疗综合大楼，新增建筑面积96510平方米，其中地上68856平方米，地下27654平方米。含七项设施用房62372平方米，科研教学用房8648平方米，架空层611平方米，人防工程5364平方米(含人防中心医院4396平方米)，地下停车库19515平方米。规划885个停车位，其中地下机械立体停车位668个，地下平面停车位217个。项目完成后，医院总建筑面积174019平方米，其中地上127035平方米，地下46984平方米。规划总停车位1403个，投资估算84709.94万元，基坑深约17.20m-17.90m，基坑周长约474m，基坑面积10324m²，基坑周围大量管线穿越，包括室外消防，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等，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对本工程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大楼主体建筑等，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编制完善监测方案，对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基坑施工监测和主体建筑沉降监测。

2、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项目的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大楼主体建筑进行第三方监测，施工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等，具体监测内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及基坑顶的水平位移和沉降测点、周边建筑沉降观测、桩身测斜观测、地下水位观测、支锚力监测等，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等。

3、沉降观测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一、二层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

2.3 监测要求：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监测要点；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_____

其它测量方法：_____

监测精度要求：_____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_____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监测费用汇总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下浮前 |
|----|-----------------------|----|------------|
| 1 |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基坑监测 | 元 | 6234182.82 |
| 2 |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主体沉降监测 | 元 | 28322.00 |
| 3 | 对周围建筑影响调研费用 | 元 | 15000.00 |
| 合计 | | 元 | 6277504.82 |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基坑监测费用

| 序号 | 项目 |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 水平位移 | 点 | 3.0 | 2181 | 6543.00 | P45表4.2-3 |
| 2 | | 垂直位移 | km | 1.0 | 1216 | 1216.00 | P45表4.2-3 |
| 3 | |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小计 | | 1+2 | | 7759.00 | |
| 4 | 布点费 |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 个 | 20 | 50 | 1000.00 | |
| 5 | |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 | 个 | 53 | 50 | 2650.00 | |
| 6 | |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 米 | 260 | 180 | 46800.00 | 均考虑20m深度 |

| | | | | | | | | |
|----|-----|-----------------------|------------|-----|------------|------------|------------|-----------|
| 7 | |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 米 | 400 | 180 | 72000.00 | | |
| 8 | | 支撑内力监测点 | 个 | 24 | 780 | 18720.00 | | |
| 9 | |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 个 | 12 | 50 | 600.00 | | |
| 10 | | 布点费小计 | 4~9 | | | 141770.00 | | |
| 11 | 监测费 | 基坑顶沉降位移监测点 | 个·次 | 20 | 548 | 42 | 460320.00 | P46表4.2-3 |
| 12 | |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 个·次 | 20 | 548 | 62 | 679520.00 | P46表4.2-3 |
| 13 | |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包含管线) | 个·次 | 53 | 271 | 42 | 603246.00 | P46表4.2-3 |
| 14 | |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 个·次 | 13 | 548 | 50 | 356200.00 | P57表5.5-1 |
| 15 | |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 米·次 | 200 | 548 | 13 | 1424800.00 | P46表4.2-3 |
| 16 | | 支撑内力监测点 | | | | | | P46表4.2-3 |
| 17 | | 第一道梁撑 | 个·次 | 12 | 480 | 116 | 668160.00 | |
| 18 | | 第二道梁撑 | 个·次 | 12 | 416 | 116 | 579072.00 | |
| 19 | |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 个·次 | 12 | 426 | 42 | 214704.00 | P46表4.2-3 |
| 20 | | 监测费小计 | 11~19 | | | 4986022.00 | | |
| 21 | 间接费 | 技术工作费 | (3+20)×22% | | | 1098631.82 | P41第4.2.1条 | |
| 22 | 总计 | 3+10+20+21 | | | 6234182.82 | | | |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主体沉降监测费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布点费 | 主体沉降观测布点 | 个 | 15 | 50 | 750.00 | 暂时按竣工后观测5年 | |
| 2 | 监测费 | 科研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 个·次 | 10 | 32 | 50 | 16000.00 | P46表4.2-3 |
| | | 综合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 个·次 | 6 | 22 | 50 | 6600.00 | P46表4.2-3 |
| 3 | 间接费 | 技术工作费 | 2×22% | | | 4972.00 | P41第4.2.1条 | |
| 4 | 总计 | | 1+2+3 | | | 28322.00 | | |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7.7504 万元下浮 50%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313.8752 万元（¥ 叁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贰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及大楼主体建筑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

4.1.2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50%，且以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作为结算上限价。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

YT-XY2021071

副本

合同编号: KC 15732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目（2标）第三方监测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于2020年签订《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合同》(合同编号: KC-14540 , 后简称“原合同”)。因医疗项目基坑面积大, 地下层数多、技术复杂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 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方式造成乙方资金压力大, 不利于监测工作开展、技术人员和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和解决以上问题,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补充协议。

修改原合同“第五条 付款方式”为如下条款:

5.1 首期款的支付: 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20日内,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40%。

5.3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回填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7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 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委托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同具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碧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公司
支行
-179
-055
区
217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4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公司

2022年7月24日

5、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



KCCH 2021408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 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杨田路龙河工业区五号
联系电话: 0755-88912000

承 包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电话: 0755-28980555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7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杨梅岗村新生路以南、碧新路以东。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拟建3层地下室，设计深度为13.9~15.9m。基坑开挖形状呈不规则形状，基坑支护长约833.2m，开挖面积约31895m²。项目西侧紧靠7层建筑物，有待建城规隧道线；北侧邻近市政道路；东侧为杨梅岗六巷民房（局部已搬空）；南侧为市政道路（正在施工）。

第二条 工作内容、时间及要求

1. 基坑监测

1.1 监测内容：乙方严格按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设计施工图（以下简称《设计施工图》）及相关的规范要求，承担由甲方及设计单位提供的监测方案范围内所有的监测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如需增设观测点，由甲方发指令单或双方共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点及水准线路设置、观测点埋设、监测点埋设、点位保护、观测测绘、水位观测井成孔、技术分析、出具成果报告文件等。

1.1.1 根据相关规范规定和本工程设计要求，需进行下列结构及环境项目测量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位监测井成孔、测斜管预埋、监测点预埋及焊接等；
- 2) 基坑支护的水平位移、垂直沉降、地下水位、深层位移（测斜）等；
- 3) 周边地下管线设施的沉降、水平位移等；
- 4) 本项目周边原有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及现状调查。

1.2 监测点布设及要求

1.2.1 基坑支护结构监测点：

- 1) 基坑及支护结构顶沉降水平位移监测点，共33个点；
- 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共17个点；
- 3) 立柱沉降监测，共28个点；
- 4) 道路管线位移监测点，共15个点；

当建筑物沉降出现异常情况或甲方需要时，立即进行分析或核测，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测量数据和文字资料，便于及时进行处理，如需调整测量方案、增加观测次数，应经甲方和监理审核同意，再展开施测工作。

第三条 依据及规范

1.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设计施工图》；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3.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5.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1996；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8.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10. 《广东省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20-2016）中 19.1、19.2。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3. 合同总工期：1086日历天。

第五条 成果资料的要求

1. 乙方应于每月1号、15号向甲方提交监测书面报告（中间资料）壹式叁份，电子版叁份并刻录成光盘；
2. 监测到基坑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电话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并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监测报告壹式叁份；
3. 自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壹式叁份。

注：乙方应保证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并满足和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施工图》要求。

4. 地形测绘：自进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测绘成果资料；
5. 现状调查：自进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现状调查成果资料（含裂缝宽度）。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取费方式

1. 本工程（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叁佰零捌万零陆佰捌拾捌元陆角（¥3,080,688.60元）。

工合同
相关
3甲



- (1) 本工程基坑监测部分，（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为叁佰零叁万伍仟壹佰零捌元陆角（¥3035108.60元）；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含辅料费、材料运杂费、包装运输、运输损耗费、施工损耗、采购及保管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含机械进出场）、装卸、运输（含二次搬运费）、安装、停窝工费、人工降效、监测仪器和设备、选点、埋石、绘点之记、点位维护、监测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保、临时设施（含临时围板等）、场地清理、保修、保险以及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包成果资料等相关全部费用；其费用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机械设备等直接工程费的波动、政策性调价文件及行业协会调整价格的风险。
- (2) 本工程基准控制点建立部分、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部分、原地形测绘部分（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捌拾源整（¥45,580.00元）；采用固总价包干，该费用包括基准控制点建立、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原地形测绘等相关全部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具体详见附件3《工程量清单》。

2. 结算

- (1) 监测及测点埋设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埋测点及相应监测工作量乘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 (2) 基准控制点建立部分、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部分及原地形测绘部分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3. 付款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工程进度款按每季度应予计量实际完成的合格产值【75%】进行支付。累积支付总额超过合同总价的【75%】即停止支付。乙方每季度末前提交工程款申请以及此期间全部监测工作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
-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双方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资料。乙方提交工程款申请资料（含提供至结算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批通过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 (4) 本工程索赔、补充协议的造价、工程签证及设计变更的造价待甲、乙双方确认竣工结算后支付。每笔工程款支付时，乙方均需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款项支付。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甲、乙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或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倡导简单高效的合作方式，在合同实施期内，为确保合同工作内容顺利开展，如有工程管理或其他方面合理化建议及事项，请拨打电话 0755-89899771，或发邮件至邮箱 service@szlanghong.cn（可公开或匿名）。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
 - 附件2《基坑支护监测方案》；
 - 附件3《工程量清单》；
 - 附件4《现状调查范围图》。
-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
杨田路龙河工业区五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全称：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龙岗支行

账号：4420 1542 0000 5251 8863

纳税识别号：9144 0300 7925 6498 9C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深圳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全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 5511 7794

纳税识别号：9144 0300 1924 8269 9N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6、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040306-84-01-702130006001

标段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等3个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34.947212万元（项目包1：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中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99.651238万元；项目包2：沙井街道岗岗岗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中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395974万元。）

中标工期：706日历天（其中：1.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340天，2.沙井街道岗岗岗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198天，3.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168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9



KCCH2023213

443-JL-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八 月 八 日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第二条 工作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 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 测放施工控制点。

4.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基坑深度或者3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基坑开挖前和开挖后，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设施，或者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观测记录，拍摄影像资

料，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2.1.2 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3 以上监测包括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本工程监测工程量计量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条 基坑监测

3.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2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3.3 基坑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现场监测人、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施工、监理、设计、甲方。

3.4 基坑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一时间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3.5 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该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确认。

3.6 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

求。

3.7 基坑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当基坑开挖深度增大或发现变形发展较大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位涨落时，监测单位应加大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率，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有关单位报告。

3.8 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反馈。监测单位对所测各项目数据应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报告，并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签字确认。

3.9 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派指定工程师出席参加现场工地例会并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

3.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履行基坑施工监测义务，承包人一次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为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及以上为严重违约。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

第四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4.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自发现时立即口头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此后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经签字确认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检测资料。

4.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一式十份，电子文件五份。

4.3 所有资料和报告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 (1) 施工图;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 (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7)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 (8)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

如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有更新的,则以最新版的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为执行标准;另双方知晓《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已废止,但仍同意将其作为确定乙方义务的依据,除非该文件的有关条款已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等所替代。

第六条 工期

6.1 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因特殊原因导致基坑监测期间现场停工6个月以内的,监测期顺延,不增加监测费。基坑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过6个月的,甲乙双方就工期、费用问题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主体结构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995512.3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叁角捌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

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备注:

① 中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标底总价}) \times 100\%$ (按百分数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

② 投标总报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总报价。

③ 标底总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标底总价。

7.2.2 结算时,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7.2.3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也为结算最高限价。完工时,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低于合同暂定价,则按实计量;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高于合同暂定价,则合同暂定价即为本合同结算价

8.2.21 现场必须派驻与工程相匹配且满足工程监测、测量需要的相关技术人员，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须在现场指导并负责联系甲方，应安排有经验的现场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且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更换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每人。

8.2.22 承包人应当确保所采用的检测材料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8.2.23 承包人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的完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承包人的测绘成果，发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9.2 承包人

9.2.1 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本合同价款的 20%。同时，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考评不合格，并自履约评价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

9.2.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人民币 2000 元/天计，并不超人民币 5 万元。

9.2.3 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发包人的测绘成果，承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履约评价共享条款

1. 发包人依据宝安区最和发包人最新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合同履约评价。

2.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将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8日

合同经办人：高剑锋

盖章经办人：高剑锋

合同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

7、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90016012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98.637406万元

中标工期：监测周期：(1)基坑部分：监测工作自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结束。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17日（约655日历天）。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沟通通过后方可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2)主体部分：监测工作自首层结构施工完后开始，直至下沉稳定结束。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沟通通过后方可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4



版本号：2021年4月版

标段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回乐片区，南博二路与南博三路交叉口，东侧为深圳市公物仓，西侧为深圳市艺术学校南山学校，北侧毗邻南博二路及规划地铁24号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8265.9平方米（后期本项目用地将包括场地西南侧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绿化管渠北环管渠站、场地东南侧南山区环卫配套中心项目用地，总用地面积将达到21660.38平方米），四层地下室，地上建筑由两栋综合塔楼及裙房组成，用地红线南侧108米、125米、126米分别有中石化成品油管道、深圳燃气集团高压燃气管道、广东大鹏公司天然气管道，注：本项目投资额是特指项目估算金额，建筑面积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锚杆（索）拉力、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周围建（构）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周围建（构）筑物裂缝、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2)主体部分：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第三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3.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3.2 监测内容：

3.2.1 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锚杆（索）拉力、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周围建（构）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周围建（构）筑物裂缝、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2)主体部分：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3.2.2 工作范围：(1)基坑开挖面积约为10383m²，周长约为405m，拟开挖四层地下室，暂定场地±0.00绝对标高为21.50m，基坑开挖深度15.5~24.5m，基坑采用放坡、双排桩、咬合桩、排桩、三轴搅拌桩、锚索等多种方式进行支护，本工程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单位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深建质安【2020】14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基坑和



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中，应将本工程所有监测项目全部接入监测预警平台，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上文件及附件要求，乙方按上述通知中完成所需的专业设备、全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新设备（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测斜仪等）、接口、通讯、软件、自动化、专业人员等软硬件条件准备，并能及时处理现场测量、数据上传交流、线上预警处置、复核数据、评价风险、组织专家评估等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3.3 监测要求：

3.3.1 观测精度：按施工图纸为不低于二级精度

3.3.2 观测频率：按施工图纸要求

3.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DBJ/T 15-20-2016）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执行，如上述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乙方须按照最新规范执行，监测工作内容若有增加涉及费用调整，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基坑部分：监测工作自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结束，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17日（约655日历天），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沟通通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2) 主体部分：监测工作自首层结构施工完后开始，直至下沉稳定结束，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沟通通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计费方法：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投标具体清单如下：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计价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监测点数量 | 计量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基坑监测点布置 | | | | | | |
| 1 |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 | 17 | 点 | 17 | 50 | 850.00 | |
| 2 |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 | 17 | 点 | 17 | 50 | 850.00 | |
| 3 |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4 | 米 | 120 | 100 | 12000.00 | 平均每点深度暂定 30 米 |
| 4 | 锚索应力监测点 | 28 | 点 | 28 | 800 | 22400.00 | |
| 5 | 地下水位监测点(水位管理设) | 189 | 米 | 189 | 180 | 34020.00 | 平均每点埋深暂定 21 米 |
| 6 | 地下水位监测点(薄孔管) | 9 | 点 | 9 | 420 | 3780.00 | |
| 7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 8 | 点 | 8 | 100 | 800.00 | |
| 8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 12 | 点 | 12 | 100 | 1200.00 | |
| 9 | 建筑物裂缝 | 4 | 点 | 4 | 100 | 400.00 | |
| 10 |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 19 | 点 | 19 | 100 | 1900.00 | |
| 11 | 主体结构沉降监测 | 38 | 点 | 38 | 100 | 3800.00 | |
| 12 | 监测点布置费用小计 | (1+2+...+11) | | | | 82000.00 | |
| 二 | 基坑现场监测费用 | | | | | | |
| 13 |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 | 5027 | 点·次 | 5027 | 74 | 371998.00 | |
| 14 |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 | 5027 | 点·次 | 5027 | 50 | 251350.00 | |
| 15 |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4 | 点·次 | 35460 | 13 | 460980.00 | 平均每点深度暂定 30 米 |
| 16 | 锚索应力监测点 | 6535 | 点·次 | 6535 | 116 | 758060.00 |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
| 17 | 地下水位监测点 | 2520 | 点·次 | 2520 | 40 | 100800.00 | |
| 18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 2256 | 点·次 | 2256 | 50 | 112800.00 | |
| 19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 3384 | 点·次 | 3384 | 50 | 169200.00 | |
| 20 | 建筑物裂缝 | 1128 | 点·次 | 1128 | 23 | 25944.00 | |
| 21 |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 5358 | 点·次 | 5358 | 50 | 267900.00 | |
| 22 | 主体结构沉降监测 | 836 | 点·次 | 836 | 50 | 41800.00 | |
| 23 | 水平位移基准网监测 | 3 | 点 | 3 | 2181 | 6543.00 | |
| 24 | 监测费用小计 | (13+14+...+23) | | | | 2567375.00 | |
| 三 | 合计 | (12)+(24) | | | | 2649375.00 | |
| 四 | 监测技术服务费用造价 | (24)×22% | | | | 564822.50 | |
| 五 | 招标控制价合计 | (三)+(四) | | | | 3214197.50 | |



| | | | | |
|---|----------|---|--|--|
| 六 | 中标下浮率(%) | / | | |
| 七 | 合同暂定价 | / | | |

备注：1.监测复杂程度为简单。基准网布点测设方式为“单测”。变形监测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的单价按二等精度、单向测后监测进行计费。2、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及报告参照上述收费文件对应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5.2 合同暂定价

合同价暂定（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监测费”）：人民币 **196.537406**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零陆分**），中标下浮率为：**36.20%**；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文本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合同结算价

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费用额：**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如果审定款项小于概算批复款项，则以审定的款项作为结算款；如果审定的款项大于概算批复的款项，则以概算批复款项作为结算款。如乙方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款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退还。

本合同约定的“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系指业主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将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决算审核（审计）报告报区造价站进行质量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与各参建单位商定最终结算款。如实际结算审核流程与前述说明不一致的，则以实际执行的政府结算审核流程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按当月完成产值的 85% 进行支付，进度款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85% 时暂停支付。



15.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8980555

传真：_____

传真：0755-28981112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21年10月11日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
基坑监测周报

(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9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 磊

何会齐
吴旭彬
谢伟
孔冷进
左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9日



8、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34号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

观测

委 托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基坑坡顶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等。

二、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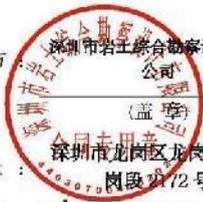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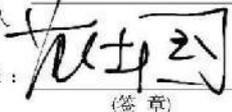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暂定为¥1761555.2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30.80%。

2、结算原则：合同结算方式：本项目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文)文件进行计费，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3、合同单价所包含的费用补充说明：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

| | | | | | |
|--------|----|--|--------|----|---|
| 甲 | 方：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 乙 | 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
| | 地 | 址： | | 地 | 址： |
| | |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九楼 | |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 岗段2172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或 | | (签章) | 或 | | (签章) |
| 其授权代表： | | | 其授权代表： | | |
| 统一社会 | | 12440300670022970E | 统一社会 | | 91440300192482699N |
| 信用代码： | | | 信用代码： | | |
| 开户行： | | / | 开户行： |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 支行 |
| 账 | | 号： | 账 | | 号： |
| | | / | | | 000055117794 |
| 地 | | 址： | 地 | | 址： |
| | | 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 商会大厦 8-10 楼 | |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龙岗段 2172 号 |
| 电 | | 话： | 电 | | 话： |
| | | 0755-88215295 | | | 0755-28980535 |
| 邮 | | 政 | 邮 | | 政 |
| 编 | | 码： | 编 | | 码： |
| | | 518107 | | | 518100 |
| 合 | | 同 | 合 | | 同 |
| 签 | | 订 | 签 | | 订 |
| 时 | | 间： | 时 | | 间： |
| | | 2023 年 6 月 28 日 | | | |
| 合 | | 同 | 合 | | 同 |
| 签 | | 订 | 签 | | 订 |
| 地 | | 点： | 地 | | 点： |
| | | 深圳市光明区 | | | |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同的附件,与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五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 | 方: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师协会 (盖章) | 乙 | 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 | | |
| | 地 | 址: |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九楼 | 地 | 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 岗段2172号 | | |
| | 法定 | 代表人 |  或 其授权代表: | 法定 | 代表人 |  或 其授权代表: | | |
| | 电 | 话: | 0755-85215295 | 电 | 话: | 0755-28980535 | | |
| | 邮 | 政 | 编 码: | 518107 | 邮 | 政 | 编 码: | 518100 |
| | 合 | 同 | 签 | 订 | 时 | 间: | 2023年6月28日 | |
| | 合 | 同 | 签 | 订 | 地 | 点: | 深圳市光明区 | |

9、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83-01-010103010001

标段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1.421083万元

中标工期: 5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1-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1-29



(Handwritten signature)

查验码: 510281011049139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v

KCEH2021114

副本

合同编号 : _____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黄竹坑水库以东，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师生公寓、食堂等后勤辅助用房、多功能厅、风雨操场、停车场、园区道路等。总用地面积约 204812 平方米（预留 3 万平方米作为建设一所职普融通型公办综合高中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307374 平方米。规划建设 3 所共 162 班全日制公办三年制高级中学（教学班级数量分别为 36 班、54 班、72 班），共计新增 8100 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边坡支护工程监测（含水平位移监测、沉降位移监测、锚杆拉力监测）、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含水平位移监测、沉降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建筑沉降监测（含主体沉降监测）。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 一、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 | | | | | | | |
|-------------------|--------|-------------|-----|---|----|--------|-----------|---------------|
| 1 | 沉降监测点 | 点×次 | 207 | × | 1 | 250.00 | 51750.00 | 3.1.1.1 |
| 小计 | | | | | | | 51750.00 | |
| 二、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 | | | | | | | |
| 1 | 主体沉降监测 | 点×次 | 207 | × | 32 | 74.00 | 490176.00 | 3.1.1.3, 二等复杂 |
| 小计 | | | | | | | 490176.00 | |
| 三、监测技术工作费 | | | | | | | | |
| 3.1 | 技术工作费 | 监测实物工作费×22% | | | | | 107838.72 | |
| 小计 | | | | | | | 107838.72 | |
| 合计 | | | | | | | 649764.72 | |

注：1、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2、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预算汇总表 | | | |
|-----------------------|----------|------------|----|
| 序号 | 内容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边坡支护工程监测 | 266260.40 | |
| 二 |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 1413530.00 | |
| 三 | 建筑沉降监测 | 649764.72 | |
| 合计 | | 2329555.12 |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2329555.12 元下浮 35%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壹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壹拾元捌角叁分（¥1514210.83 元）。

4.1.1 因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及监测次数为暂定工程量，在实施过程中可经审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0000 5511 7794

同签订时间：2021年4月16日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1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10、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07001

标段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11.0092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19



查验码：744945096901474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KCCF2022226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 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校

合同编号：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基坑监测工作。为了明确本工程的监测内容、监测工期、监测费用和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南约片区宝龙科技城西部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2.1 本项目监测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包括：(1)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开工至基坑回填完成期间的：按基坑施工图要求对基坑周边边坡、地面、管线、建筑物、基坑结构、基坑本身的沉降、位移、裂缝、变形等及应变的全过程监测；(2)主体监测：地下室完工后，从主体首层开始监测，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内容详见任务书。

第三条 工期

3.1 基坑监测时间拟定为土方开挖之日起算至地下室回填完成，监测周期预计为12个月；如施工时间（即土方开挖之日起算至地下

室回填完成)延长,监测时间顺延。

3.2 主体建筑物垂直位移监测拟定为地下室施工完后,从主体首层施工开始至主体工程竣工预计监测7个月,主体工程竣工后监测3年,监测周期共预计为3年零7个月;如施工时间延长,监测时间顺延。

3.3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征得基坑设计单位同意后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无条件按要求加大监测频率。

第四条 检测、监测费用

5.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5.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壹拾壹万零玖拾贰元肆角元(¥1110092.40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零肆万柒仟贰佰伍拾陆元玖角捌分元(¥1047256.98元),税率6%。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采保费、人员及机械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验收费、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

第十条 合同附件及合同相关文件格式

合同附件 1: 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合同附件 2: 勘察任务书

合同附件 3: 合同履行评价表

甲方: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税号: 91440300192482699N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 000055117794

联系电话: 0755-28980555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请在备注栏填写具体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1 |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工程务署 |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 | / | 2021. 8. 5 | 1065. 4119 14 万元 | 左磊 |
| 2 | 深圳市盐田区 建筑工程事务署 |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 | / | 2020. 9. 16 | 418. 8822 万元 | 左磊 |
| 3 |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工程务署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 深圳市 | / | 2022. 7 | 313. 8752 万元 | 左磊 |
| 4 |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程务署 |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 深圳市 | / | 2021. 10 . 11 | 198. 63740 6 万元 | 左磊 |
| 5 |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工程务署 |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 | / | 2021. 4. 16 | 151. 42108 3 万元 | 左磊 |

1、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8-01-014644007001

标段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065.411914万元

中标工期：108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16

查验码：605744141798570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KCCT12021238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6206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

方监测

工程名称 : _____

工程地点 :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 :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_____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工程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与龙城街道的交界处、大运新城南部，南起荷坳立交，北至爱新路，新建下穿隧道1.15km，改建地面道路1.75km。全线改建荷坳立交、龙岗大道/爱南路立交两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地面双向6车道+地下双向6车道。龙岗大道下沉隧道（非密不可分段）西侧主线隧道长约509m，东侧主线隧道长约777m，基坑最深约17.4m，基坑宽度约为8.2m~28m。下沉隧道围护结构采用 $\Phi 1000\text{mm} @ 750$ 锚索咬合桩，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局部设置临时盖板。基坑竖向设置1~3道支撑，采用坑内降水。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包括边坡监测、围护基坑监测、既有地铁线及3号线高架监测、岩土工程监测等（包括施工过程中实际需要的监测内容）。边坡监测项目：地表水平和垂直位移；非预应力锚杆的拉力；预应力锚索预加力变化幅度；主动及被动防护系统的破损和腐蚀状况；锚杆锚索的腐蚀状况；地下水，渗水与降水关系。基坑围护结构监测项目：围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量测；咬合桩水平、竖向位移量测；立柱结构的竖向位移，水平位移量测；支撑轴力的量测；地表沉降的量测；裂缝的观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物、管线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既有地铁线监测项目：既有隧道水平竖向位移、径向收敛；隧道变形曲率半径；隧道变形相对曲率；轨道竖向高差；轨向高差值（矢度值）；轨距；振动速度；道床脱空量；道床变形；三角坑；扭曲变形；3号线高架监测：基础沉降及位移；上部结构沉降及位移。岩土工程监测项目：桩顶水平位移、沉降；周边建筑物变形；水位观测。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以下规范及规定

- 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2、《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 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6、《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50982-2014)；
- 7、《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8、《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9、《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10、《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1、《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JGJ123-2012)；
- 12、《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 13、《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14、《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监测费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等级 | 复杂程度 | 单位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审核费用 (元) | 备注 |
| 一 | 监测基准网 | | | | | | 79824.60 | |
| 1 | 监测基准网 | 二等 | 简单 | 点*次 | 30 | 2181 | 65430.00 | 2002-p20 |
| 2 | 技术工作费 | | | | | | 14394.60 | 技术工作费 22% |
| 二 | 边坡工程 | | | | | | 258082.29 | |
| 1 | 垂直沉降监测 | 二等 | 简单 | 点*次 | 654 | 50 | 32678.57 | 2002-p20 |
| 2 | 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 二等 | 简单 | 点*次 | 654 | 74 | 48364.29 | 2002-p20 |
| 3 | 应力应变(锚索轴力) | | | 点*次 | 1125 | 116 | 130500.00 | 2002-p21 |
| 4 | 技术工作费 | | | | | | 46539.43 | 技术工作费 22% |
| 三 | 岩土工程 | | | | | | 463409.68 | |
| 1 | 围护结构顶沉降监测 | 二等 | 简单 | 点*次 | 2893 | 50 | 144650.00 | 2002-p20 |
| 2 | 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 二等 | 简单 | 点*次 | 2893 | 74 | 214082.00 | 2002-p20 |
| 3 | 建筑物裂缝监测 | | 简单 | 条*次 | 264 | 23 | 6072.00 | 2002-p20 |
| 4 | 地下水位观测 | | | 次 | 752 | 20 | 15040.00 | 2002-p25 |
| 5 | 技术工作费 | | | | | | 83565.68 | 技术工作费 22% |
| 四 | 基坑监测 | | | | | | 11693043.64 | |
| 1 | 围护结构顶、桥桩沉降监测 | 二等 | 简单 | 点*次 | 34976 | 50 | 1748800.00 | 2002-p20 |
| 2 | 围护结构顶、桥桩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 二等 | 简单 | 点*次 | 13144 | 74 | 972656.00 | 2002-p20 |
| 3 | 地表沉降、隆起监测 | 二等 | 简单 | 点*次 | 63806 | 50 | 3190300.00 | 2002-p20 |
| 4 | 支撑轴力 | | | 点*次 | 28444 | 116 | 3299504.00 | 2002-p21 |
| 5 | 地下水位观测 | | | 次 | 4200 | 20 | 84000.00 | 2002-p25 |
| 6 | 建筑物裂缝监测 | | | 条*次 | 12574 | 23 | 289202.00 | 2002-p20 |
| 7 | 技术工作费 | | | | | | 2108581.64 | 技术工作费 22% |

17
 280
 区
 217

| | | | | | | | | | |
|--|---------------------------------|--|-----|------|-------|--|------------|-------------|--|
| 五 | 监测点材料费、制安费 | | | | | | 2725810.00 | | |
| 1 | 水平、垂直位移监测点布 设 | | 点 | 2206 | 50 | | 110300.00 | 独立费 | |
| 2 | 应力计(含自动化设备使 用费) | | 套 | 293 | 1200 | | 351660.00 | 独立费 | |
| 3 | 地表沉降、隆起观测点布 设 | | 点 | 376 | 50 | | 18800.00 | 独立费 | |
| 4 | 水位观测孔布设(含成孔 制作与自动化设备使用 费) | | m | 1300 | 180 | | 234000.00 | 独立费 | |
| 5 | 邻近建(构)筑物水平位 移、沉降观测点布设 | | 点 | 221 | 50 | | 11050.00 | 独立费 | |
| 6 | 地铁自动化监测设备 | | 台.月 | 80 | 25000 | | 2000000.00 | 独立费 | |
| 六 | 合计 | | | | | | | 15220170.21 | |
| 1、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 | | | | | | | | | |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1522.017021 万元下浮 30%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壹仟零陆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肆分（¥1065.411914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地铁运营安全。

4.1.3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0%。

4.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结算时不作调整。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4.7 乙方需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件要求做好监测工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在综合下浮率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8 该合同价为暂定价，施工期若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内容或监测频次，以确保工程实体

及施工人员安全的工作内容，视为包括在该合同价内。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4.9 按本合同条款计算的合同价，视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以及承担合同的一切风险、责任与义务等所发生的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酬金、利润、资料购买费、课题研究费以及为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费用上限为合同价的3%，相关费用在综合下浮率考虑，不再另行计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20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70%。

5.2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20 %。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 %。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 开 户 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 行 账 号： 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5日

经办人：张健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6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2、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额418.8822万元）

KCH2020316

| | |
|---|--------------------------------|
| 盐 | 项目编号:202 0 - |
| 工 | 合同编号: <u>业</u> 合字- <u>5759</u> |
| 务 | 流水号: <u>9061</u> |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正本

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乙方进行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以下简称“本工程”）基坑工程变形监测、边坡工程变形监测、基坑周边保护区、图纸要求的周边建（构）筑物和设备设施及场地等的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项目概况：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总投资约为 48401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44913.56m²，其中：地上 19 层，建筑面积为 35607.86m²，地下室 3 层，建筑面积为 9305.7m²。原住院楼改造建筑面积为 685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主体建筑装饰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连廊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会议中心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太阳能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特殊医疗专项工程、人防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原住院楼改造工程、高低压及柴油发电机工程、高压进线电缆工程、地下机械停车库工程、地上机械停车库工程、标志标牌工程（含地下交通标线标牌及交通设施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原住院楼结构加固工程、永久围墙及大门工程、屋顶停机坪工程、新建医疗综合楼与现有楼宇智能化系统兼容工程、二层消毒中心供应的医疗设备及基础家具等。

计划列项：深盐发改投[2017]277 号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

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书；
- b)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工作范围及内容

4.1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1) 依据设计图纸，包括不限于对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的基坑顶部水平位移、基坑顶部竖向位移、支撑轴力、周边道路沉降、房屋及建筑沉降、建筑倾斜、地下水位、支护桩应力、深层水平位移、管线沉降、立柱沉降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

(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为准）

4.2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现场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监测任务。

4.3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 中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5.1 监测报告 8 套。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5.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第六条费用及其支付

6.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人民币 97.3488 万元）。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技术要求、承包范围、合同条款 4.1 (1) (2) 的要求、监测方案、现场条件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装卸、施工技术、管理、临时水电及其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的全部费用。以及监测方案、专项监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 本项目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为合同结算上限价，即合同结算上限价为 97.3488 万元，如最终结算价在 97.3488 万元以内则按实结算，如超过 97.3488 万元，则按 97.3488 万元包干结算。本合同结算需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最终造价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6.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以发包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下浮 29.8% 为准，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数量为准。

6.3 合同外变更费用的调整方法：

(1)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表中的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 29.8% 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3)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按规定开具工程中止或终止令，如监测工作按规定仍须继续开展的，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合同监测费用。

6.4 支付

6.4.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监测费的 10%；

6.4.2 根据每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月进度工程款，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进度监测费的 70%；

6.4.3 提交全部监测报告且本工程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完毕后，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实际监测费的 80%；

6.4.4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书后，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区财政审计部门出具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 本项目监测费的支付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进度款审核资料及等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第七条 进度

7.1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监测开工令之日起 5 日历天内提交监测方案，报设计单位、

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16.5 附件：《投标报价承诺书》等。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 9月16日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二期）

基坑变形监测技术报告

（2021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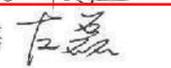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KCCYH2020311

| | |
|---|--------------------------------|
| 盐 | 项目编号:202 0 - |
| 工 | 合同编号: <u>业</u> 合字- <u>5758</u> |
| 务 | 流水号: <u>9060</u> |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正本

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理)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乙方进行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基坑工程变形监测、边坡工程变形监测、基坑周边地铁保护区及地铁隧道和地铁轨道、图纸要求的周边建（构）筑物和设备设施及场地等的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项目概况：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总投资约为 82696 万元，本项目包含明珠道地面辅道、高架主线、6 条匝道、地下综合管廊等组成。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廊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主体建筑装饰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连廊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会议中心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太阳能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特殊医疗专项工程、人防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原住院楼改造工程、高低压及柴油发电机工程、高压进线电缆工程、地下机械停车库工程、地上机械停车库工程、标志标牌工程（含地下交通标线标牌及交通设施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原住院楼结构加固工程、永久围墙及大门工程、屋顶停机坪工程、新建医疗综合楼与现有楼宇智能化系统兼容工程、二层消毒中心供应的医疗设备及其基础家具等。

计划列项：深盐发改投[2020]2 号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

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书；
- b)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4.1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1) 依据设计图纸，包括不限于对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的桥梁施工的变形监测、原有桥桥墩监测、顶推施工监测，综合管廊基坑施工的支持结构（边坡）顶部的水平和竖向位移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

(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为准）

4.2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现场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监测任务。

4.3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 中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5.1 监测报告 8 套。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5.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第六条 费用及其支付

6.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伍仟叁佰叁拾肆元整，（小写：人民币 321.5334 万元）。

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技术要求、承包范围、合同条款 4.1 (1) (2) 的要求、监测方案、现场条件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装卸、施工技术、管理、临时水电及其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的全部费用。以及监测方案、专项监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开户银行
企业电
企业地
街道龙



本项目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为合同结算上限价，即合同结算上限价为 321.5334 万元，如最终结算价在 321.5334 万元以内则按实结算，如超过 321.5334 万元，则按 321.5334 万元包干结算。本合同结算需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最终造价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6.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以发包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下浮 29.8% 为准，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数量为准。

6.3 合同外变更费用的调整方法：

(1)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表中的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 29.8% 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按规定开具工程中止或终止令，如监测工作按规定仍须继续开展的，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合同监测费用。

6.4 支付

6.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监测费的 10%；

6.4.2 根据每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月进度工程款，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进度监测费的 70%；

6.4.3 提交全部监测报告且本工程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完毕后，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实际监测费的 80%；

6.4.4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书后，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区财政审计部门出具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本项目监测费的支付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进度款审核资料及等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第七条 进度

7.1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监测开工令之日起 5 日历天内提交监测方案，报设计单位、监

15.2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16.5 附件：《投标报价承诺书》等。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 9 月 10 日

4、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00001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项目一：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48.4997万元。项目二：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13.8752万元。

中标工期：项目一工期：1707天，项目二工期：179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24



KCCH2020082

副本

编号: KC-14540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2标)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医院院内，总用地面积为57289 m²，拟在院内北侧(占地13280平方米)新建医疗综合大楼，新增建筑面积96510平方米，其中地上68856平方米，地下27654平方米。含七项设施用房62372平方米，科研教学用房8648平方米，架空层611平方米，人防工程5364平方米(含人防中心医院4396平方米)，地下停车库19515平方米。规划885个停车位，其中地下机械立体停车位668个，地下平面停车位217个。项目完成后，医院总建筑面积174019平方米，其中地上127035平方米，地下46984平方米。规划总停车位1403个，投资估算84709.94万元，基坑深约17.20m-17.90m，基坑周长约474m，基坑面积10324m²，基坑周围大量管线穿越，包括室外消防，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等，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对本工程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大楼主体建筑等，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编制完善监测方案，对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基坑施工监测和主体建筑沉降监测。

2、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项目的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大楼主体建筑进行第三方监测，施工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等，具体监测内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及基坑顶的水平位移和沉降测点、周边建筑沉降观测、桩身测斜观测、地下水位观测、支锚力监测等，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等。

3、沉降观测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一、二层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

2.3 监测要求：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监测要点；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_____

其它测量方法：_____

监测精度要求：_____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_____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监测费用汇总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下浮前 |
|----|-----------------------|----|------------|
| 1 |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基坑监测 | 元 | 6234182.82 |
| 2 |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主体沉降监测 | 元 | 28322.00 |
| 3 | 对周围建筑影响调研费用 | 元 | 15000.00 |
| 合计 | | 元 | 6277504.82 |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基坑监测费用

| 序号 | 项 目 |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 水平位移 | 点 | 3.0 | 2181 | 6543.00 | P45表4.2-3 |
| 2 | | 垂直位移 | km | 1.0 | 1216 | 1216.00 | P45表4.2-3 |
| 3 | |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小计 | | 1+2 | | 7759.00 | |
| 4 | 布点费 |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 个 | 20 | 50 | 1000.00 | |
| 5 | |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 | 个 | 53 | 50 | 2650.00 | |
| 6 | |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 米 | 260 | 180 | 46800.00 | 均考虑20m深度 |

| | | | | | | | | |
|----|-----|-----------------------|------------|-----|------------|------------|------------|-----------|
| 7 | |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 米 | 400 | 180 | 72000.00 | | |
| 8 | | 支撑内力监测点 | 个 | 24 | 780 | 18720.00 | | |
| 9 | |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 个 | 12 | 50 | 600.00 | | |
| 10 | | 布点费小计 | 4~9 | | | 141770.00 | | |
| 11 | 监测费 | 基坑顶沉降位移监测点 | 个·次 | 20 | 548 | 42 | 460320.00 | P46表4.2-3 |
| 12 | |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 个·次 | 20 | 548 | 62 | 679520.00 | P46表4.2-3 |
| 13 | |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包含管线) | 个·次 | 53 | 271 | 42 | 603246.00 | P46表4.2-3 |
| 14 | |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 个·次 | 13 | 548 | 50 | 356200.00 | P57表5.5-1 |
| 15 | |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 米·次 | 200 | 548 | 13 | 1424800.00 | P46表4.2-3 |
| 16 | | 支撑内力监测点 | | | | | | P46表4.2-3 |
| 17 | | 第一道梁撑 | 个·次 | 12 | 480 | 116 | 668160.00 | |
| 18 | | 第二道梁撑 | 个·次 | 12 | 416 | 116 | 579072.00 | |
| 19 | |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 个·次 | 12 | 426 | 42 | 214704.00 | P46表4.2-3 |
| 20 | | 监测费小计 | 11~19 | | | 4986022.00 | | |
| 21 | 间接费 | 技术工作费 | (3+20)×22% | | | 1098631.82 | P41第4.2.1条 | |
| 22 | 总计 | 3+10+20+21 | | | 6234182.82 | | | |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主体沉降监测费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布点费 | 主体沉降观测布点 | 个 | 15 | 50 | 750.00 | 暂时按竣工后观测5年 | |
| 2 | 监测费 | 科研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 个·次 | 10 | 32 | 50 | 16000.00 | P46表4.2-3 |
| | | 综合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 个·次 | 6 | 22 | 50 | 6600.00 | P46表4.2-3 |
| 3 | 间接费 | 技术工作费 | 2×22% | | | 4972.00 | P41第4.2.1条 | |
| 4 | 总计 | | 1+2+3 | | | 28322.00 | | |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7.7504 万元下浮 50%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313.8752 万元（¥ 叁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贰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及大楼主体建筑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

4.1.2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50%，且以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作为结算上限价。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

YT-XY2021071

副本

合同编号: KC 15732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于2020年签订《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合同》(合同编号: KC-14540 , 后简称“原合同”)。因医疗项目基坑面积大, 地下层数多、技术复杂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 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方式造成乙方资金压力大, 不利于监测工作开展、技术人员和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和解决以上问题,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补充协议。

修改原合同“第五条 付款方式”为如下条款:

5.1 首期款的支付: 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20日内,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40%。

5.3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回填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7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 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委托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同具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碧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公司
支行
179
055
区
217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4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4日

7、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90016012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98.637406万元

中标工期：监测周期：(1)基坑部分：监测工作自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结束。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17日（约655日历天）。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通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2)主体部分：监测工作自首层结构施工完后开始，直至下沉稳定结束。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通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4

日期：2021-09-24



版本号：2021 年 4 月版

标段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回乐片区，南博二路与南博三路交叉口，东侧为深圳市公物仓，西侧为深圳市艺术学校南山学校，北侧毗邻南博二路及规划地铁24号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8265.9平方米（后期本项目用地将包括场地西南侧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绿化管理北环管渠站、场地东南侧南山区环卫配套中心项目用地，总用地面积将达到21660.38平方米），四层地下室，地上建筑由两栋综合塔楼及裙房组成，用地红线南侧108米、125米、126米分别有中石化成品油管道、深圳燃气集团高压燃气管道、广东大鹏公司天然气管道。注：本项目投资额是特指项目估算金额，建筑面积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锚杆（索）拉力、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周边建（构）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周边建（构）筑物裂缝、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2)主体部分：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第三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3.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3.2 监测内容：

3.2.1 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锚杆（索）拉力、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周围建（构）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周围建（构）筑物裂缝、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2)主体部分：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3.2.2 工作范围：(1) 基坑开挖面积约为 10383m²，周长约为 405m，拟开挖四层地下室，暂定场地±0.00 绝对标高为 21.50m，基坑开挖深度 15.5~24.5m，基坑采用放坡、双排桩、咬合桩、排桩、三轴搅拌桩、锚索等多种方式进行支护，本工程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单位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深建质安【2020】14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基坑和



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中，应将本工程所有监测项目全部接入监测预警平台。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上文件及附件要求，乙方按上述通知中完成所需的专业设备、全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新设备（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测斜仪等）、接口、通讯、软件、自动化、专业人员等软硬件条件准备，并能及时处理现场测量、数据上传交流、线上预警处置、复核数据、评价风险、组织专家评估等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3.3 监测要求：

3.3.1 观测精度：按施工图纸为不低于二级精度

3.3.2 观测频率：按施工图纸要求

3.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执行，如上述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乙方须按照最新规范执行，监测工作内容若有增加涉及费用调整，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基坑部分：监测工作自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结束，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17日（约655日历天），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沟通通过后方可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2)主体部分：监测工作自首层结构施工完后开始，直至下沉稳定结束，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沟通通过后方可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计费方法：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投标具体清单如下：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计价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监测点数量 | 计量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基坑监测点布置 | | | | | | |
| 1 |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 | 17 | 点 | 17 | 50 | 850.00 | |
| 2 |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 | 17 | 点 | 17 | 50 | 850.00 | |
| 3 |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4 | 米 | 120 | 100 | 12000.00 | 平均每点深度暂定 30 米 |
| 4 | 锚索应力监测点 | 28 | 点 | 28 | 800 | 22400.00 | |
| 5 | 地下水位监测点(水位管理设) | 189 | 米 | 189 | 180 | 34020.00 | 平均每点埋深暂定 21 米 |
| 6 | 地下水位监测点(薄孔管) | 9 | 点 | 9 | 420 | 3780.00 | |
| 7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 8 | 点 | 8 | 100 | 800.00 | |
| 8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 12 | 点 | 12 | 100 | 1200.00 | |
| 9 | 建筑物裂缝 | 4 | 点 | 4 | 100 | 400.00 | |
| 10 |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 19 | 点 | 19 | 100 | 1900.00 | |
| 11 |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 | 38 | 点 | 38 | 100 | 3800.00 | |
| 12 | 监测点布置费用小计 | (1+2+...+11) | | | | 82000.00 | |
| 二 | 基坑现场监测费用 | | | | | | |
| 13 |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 | 5027 | 点·次 | 5027 | 74 | 371998.00 | |
| 14 |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 | 5027 | 点·次 | 5027 | 50 | 251350.00 | |
| 15 |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4 | 点·次 | 35460 | 13 | 460980.00 | 平均每点深度暂定 30 米 |
| 16 | 锚索应力监测点 | 6535 | 点·次 | 6535 | 116 | 758060.00 |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
| 17 | 地下水位监测点 | 2520 | 点·次 | 2520 | 40 | 100800.00 | |
| 18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 2256 | 点·次 | 2256 | 50 | 112800.00 | |
| 19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 3384 | 点·次 | 3384 | 50 | 169200.00 | |
| 20 | 建筑物裂缝 | 1128 | 点·次 | 1128 | 23 | 25944.00 | |
| 21 |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 5358 | 点·次 | 5358 | 50 | 267900.00 | |
| 22 |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 | 836 | 点·次 | 836 | 50 | 41800.00 | |
| 23 | 水平位移基准网监测 | 3 | 点 | 3 | 2181 | 6543.00 | |
| 24 | 监测费用小计 | (13+14+...+23) | | | | 2567375.00 | |
| 三 | 合计 | (12)+(24) | | | | 2649375.00 | |
| 四 | 监测技术服务费用溢价 | (24)×2% | | | | 56482.25 | |
| 五 | 招标控制价合计 | (三)+(四) | | | | 3214197.50 | |



| | | | | |
|--|-----------|---|--|--|
| 六 | 中标下浮率 (%) | / | | |
| 七 | 合同暂定价 | / | | |
| 备注：1. 监测复杂程度为简单，基准四布点测设方式为“单测”，变形监测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的单价按二等精度、单向测量监测进行计费。2.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及报告参照上述收费文件对应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 | | | |

5.2 合同暂定价

合同价暂定（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监测费”）：人民币 **196.637406**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零陆分**），中标下浮率为：**36.20%**；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文本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合同结算价

甲方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费用额：**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如果审定款项小于概算批复款项，则以审定的款项作为结算款；如果审定的款项大于概算批复的款项，则以概算批复款项作为结算款。如乙方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款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退还。

本合同约定的“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系指业主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将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决算审核（审计）报告报区造价站进行质量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与各参建单位商定最终结算款。如实际结算审核流程与前述说明不一致的，则以实际执行的政府结算审核流程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按当月完成产值的 85% 进行支付，进度款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85% 时暂停支付。



15.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8980555

传真：_____

传真：0755-28981112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21年10月11日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
基坑监测周报

(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9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9日



9、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83-01-010103010001

标段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51.421083万元

中标工期：5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1-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29



(Handwritten signature)

查验码：510281011049139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v

KCEH2021114

副本

合同编号 : _____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企业电话:
企业地址:
街道龙岗



工程名称 :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挂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黄竹坑水库以东，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师生公寓、食堂等后勤辅助用房、多功能厅、风雨操场、停车库、园区道路等。总用地面积约 204812 平方米（预留 3 万平方米作为建设一所职普融通型公办综合高中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307374 平方米。规划建设 3 所共 162 班全日制公办三年制高级中学（教学班级数量分别为 36 班、54 班、72 班），共计新增 8100 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边坡支护工程监测（含水平位移监测、沉降位移监测、锚杆拉力监测）、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含水平位移监测、沉降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建筑沉降监测（含主体沉降监测）。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 一、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及埋设费用 | | | | | | | | |
|------------------|--------|-------------|-----|---|----|--------|-----------|---------------|
| 1 | 沉降监测点 | 点×次 | 207 | × | 1 | 250.00 | 51750.00 | 3.1.1.1 |
| 小计 | | | | | | | 51750.00 | |
| 二、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 | | | | | | | |
| 1 | 主体沉降监测 | 点×次 | 207 | × | 32 | 74.00 | 490176.00 | 3.1.1.3, 二等复杂 |
| 小计 | | | | | | | 490176.00 | |
| 三、监测技术工作费 | | | | | | | | |
| 3.1 | 技术工作费 | 监测实物工作费×22% | | | | | 107838.72 | |
| 小计 | | | | | | | 107838.72 | |
| 合计 | | | | | | | 649764.72 | |

注：1、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2、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预算汇总表 | | | |
|-----------------------|----------|------------|----|
| 序号 | 内容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边坡支护工程监测 | 266260.40 | |
| 二 |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 1413530.00 | |
| 三 | 建筑沉降监测 | 649764.72 | |
| 合计 | | 2329555.12 |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2329555.12 元下浮 35%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壹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零拾元捌角叁分（¥1514210.83 元）。

4.1.1 因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及监测次数为暂定工程量，在实施过程中可经申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

方：(1)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0000 5511 7794

同签订时间：2021年4月16日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1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加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注册资格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 社保购买单位 |
|----|-----|---------|---------|--------|------------|--------|
| 1 | 左磊 | 1986.11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本单位 |
| 2 | 方润林 | 1982.2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 本单位 |
| 3 | 吴旭彬 | 1972.12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正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本单位 |
| 4 | 乔丽平 | 1979.11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正高级工程师 | 岩土设计专项负责人 | 本单位 |
| 5 | 方雨明 | 1966.1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审核人 | 本单位 |
| 6 | 刘动 | 1986.8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正高级工程师 | 岩土勘察专项负责人 | 本单位 |
| 7 | 孔冷进 | 1982.2 | 注册测绘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测绘专项负责人 | 本单位 |
| 8 | 熊晓强 | 1981.11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地质评估专项负责人 | 本单位 |
| 9 | 肖长生 | 1967.8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勘察工程师 | 本单位 |
| 10 | 陈静 | 1978.10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勘察工程师 | 本单位 |
| 11 | 胡敏 | 1984.5 | 注册测绘工程师 | 工程师 | 测绘工程师 | 本单位 |
| 12 | 黄文彬 | 1989.9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勘察工程师 | 本单位 |
| 13 | 刘琪 | 1989.4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工程师 | 岩土勘察工程师 | 本单位 |
| 14 | 张巍 | 1985.12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勘察工程师 | 本单位 |
| 15 | 曾晓锋 | 1981.3 | / | 高级工程师 | 技术人员 | 本单位 |
| 16 | 谢伟 | 1973.5 | / | 高级工程师 | 测绘工程师 | 本单位 |
| 17 | 文柱威 | 1979.11 | / | 高级工程师 | 技术人员 | 本单位 |
| 18 | 王源 | 1987.9 | / | 工程师 | 技术人员 | 本单位 |
| 19 | 施小斌 | 1970.5 | / | 高级工程师 | 安全员 | 本单位 |
| 20 | 王嫚 | 1982.7 | / | 高级工程师 | 实验员 | 本单位 |

深圳市地质局

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员工 社保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我局（副厅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员工均由我局派出，派出人员长期以来均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参加社保。

自 2018 年 9 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要求，原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员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统一参保，公司员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深圳市地质局

2018 年 10 月 8 日



28

广东省地质局文件

粤地发〔2013〕16号

关于理顺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管理体制的通知

深圳局：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353号）从
七〇六地质大队划120名在编人员归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市地质
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管理”精神，经省局党委研究决定，深
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人员编制、财政经费在你局单列，业务相对
独立，由省局直接管理。



发：龙岗局。

广东省地质局办公室

2013年5月8日印发

(1)项目负责人：左磊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 磊

证书编号 AY174401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764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左 磊

注册号: 4405485-AY009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980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左磊

管理号: 2016008440082016449909001361
File No.



姓名: 左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 年 月 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左磊

身份证号：4210221986112603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88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磊

社保电脑号：633727553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611260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地质局（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11 | 78092600 | 18062.0 | 2889.92 | 1444.96 | 1 | 18062 | 1083.72 | 361.24 | 1 | 18062 | 90.31 | 18062 | 25.2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78092600 | 18062.0 | 2889.92 | 1444.96 | 1 | 18062 | 1083.72 | 361.24 | 1 | 18062 | 90.31 | 18062 | 25.29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78092600 | 18184.0 | 2909.44 | 1454.72 | 1 | 18184 | 1091.04 | 363.68 | 1 | 18184 | 90.92 | 18184 | 25.46 | 18184 | 145.47 | 36.37 |
| 2024 | 02 | 78092600 | 18184.0 | 2909.44 | 1454.72 | 1 | 18184 | 1091.04 | 363.68 | 1 | 18184 | 90.92 | 18184 | 25.46 | 18184 | 145.47 | 36.37 |
| 2024 | 03 | 78092600 | 18184.0 | 2909.44 | 1454.72 | 1 | 18184 | 1091.04 | 363.68 | 1 | 18184 | 90.92 | 18184 | 25.46 | 18184 | 145.47 | 36.37 |
| 2024 | 04 | 78092600 | 18184.0 | 2909.44 | 1454.72 | 1 | 18184 | 1091.04 | 363.68 | 1 | 18184 | 90.92 | 18184 | 25.46 | 18184 | 145.47 | 36.37 |
| 2024 | 05 | 78092600 | 18184.0 | 2909.44 | 1454.72 | 1 | 18184 | 1091.04 | 363.68 | 1 | 18184 | 90.92 | 18184 | 25.46 | 18184 | 145.47 | 36.37 |
| 2024 | 06 | 78092600 | 18184.0 | 2909.44 | 1454.72 | 1 | 18184 | 1091.04 | 363.68 | 1 | 18184 | 90.92 | 18184 | 25.46 | 18184 | 145.47 | 36.37 |
| 2024 | 07 | 78092600 | 18184.0 | 2909.44 | 1454.72 | 1 | 18184 | 1091.04 | 363.68 | 1 | 18184 | 90.92 | 18184 | 25.46 | 18184 | 145.47 | 36.37 |
| 2024 | 08 | 78092600 | 18184.0 | 2909.44 | 1454.72 | 1 | 18184 | 1091.04 | 363.68 | 1 | 18184 | 90.92 | 18184 | 25.46 | 18184 | 145.47 | 36.37 |
| 2024 | 09 | 78092600 | 18184.0 | 2909.44 | 1454.72 | 1 | 18184 | 1091.04 | 363.68 | 1 | 18184 | 90.92 | 18184 | 25.46 | 18184 | 145.47 | 36.37 |
| 2024 | 10 | 78092600 | 18184.0 | 2909.44 | 1454.72 | 1 | 18184 | 1091.04 | 363.68 | 1 | 18184 | 90.92 | 18184 | 25.46 | 18184 | 145.47 | 36.37 |
| 2024 | 11 | 78092600 | 18184.0 | 2909.44 | 1454.72 | 1 | 18184 | 1091.04 | 363.68 | 1 | 18184 | 90.92 | 18184 | 25.46 | 18184 | 145.47 | 36.37 |
| 合计 | | | 37783.68 | 18891.84 | | | 14168.88 | 4722.96 | | | 1180.74 | | | | | | 414.23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2ed943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养）



(2)方润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方润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1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6楼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6.18-2034.06.18

公民身份号码 511323198202163472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方润林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二月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 地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李松步

证书编号：105961200902000141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硕士学位证书

方润林，男，1982年2月16日生。在 桂林理工大学

地质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桂林理工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59632009000141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方润林 于2016 年

11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700101018336 号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方润林

证书编号 AY154401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307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方润林

注册号：4405485-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827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方润林

管理号: 2014008440082014449921001709
File No.

姓名: 方润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_____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润林

社保电脑号：624993566

身份证号码：5113231962021634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地质局（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11 | 78092600 | 18438.0 | 2950.08 | 1475.04 | 1 | 18438 | 1106.28 | 368.76 | 1 | 18438 | 92.19 | 18438 | 25.8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78092600 | 18438.0 | 2950.08 | 1475.04 | 1 | 18438 | 1106.28 | 368.76 | 1 | 18438 | 92.19 | 18438 | 25.8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78092600 | 18565.0 | 2970.4 | 1485.2 | 1 | 18565 | 1113.9 | 371.3 | 1 | 18565 | 92.83 | 18565 | 25.99 | 18565 | 148.52 | 37.13 |
| 2024 | 02 | 78092600 | 18565.0 | 2970.4 | 1485.2 | 1 | 18565 | 1113.9 | 371.3 | 1 | 18565 | 92.83 | 18565 | 25.99 | 18565 | 148.52 | 37.13 |
| 2024 | 03 | 78092600 | 18565.0 | 2970.4 | 1485.2 | 1 | 18565 | 1113.9 | 371.3 | 1 | 18565 | 92.83 | 18565 | 25.99 | 18565 | 148.52 | 37.13 |
| 2024 | 04 | 78092600 | 18565.0 | 2970.4 | 1485.2 | 1 | 18565 | 1113.9 | 371.3 | 1 | 18565 | 92.83 | 18565 | 25.99 | 18565 | 148.52 | 37.13 |
| 2024 | 05 | 78092600 | 18565.0 | 2970.4 | 1485.2 | 1 | 18565 | 1113.9 | 371.3 | 1 | 18565 | 92.83 | 18565 | 25.99 | 18565 | 148.52 | 37.13 |
| 2024 | 06 | 78092600 | 18565.0 | 2970.4 | 1485.2 | 1 | 18565 | 1113.9 | 371.3 | 1 | 18565 | 92.83 | 18565 | 25.99 | 18565 | 148.52 | 37.13 |
| 2024 | 07 | 78092600 | 18565.0 | 2970.4 | 1485.2 | 1 | 18565 | 1113.9 | 371.3 | 1 | 18565 | 92.83 | 18565 | 25.99 | 18565 | 148.52 | 37.13 |
| 2024 | 08 | 78092600 | 18565.0 | 2970.4 | 1485.2 | 1 | 18565 | 1113.9 | 371.3 | 1 | 18565 | 92.83 | 18565 | 25.99 | 18565 | 148.52 | 37.13 |
| 2024 | 09 | 78092600 | 18565.0 | 2970.4 | 1485.2 | 1 | 18565 | 1113.9 | 371.3 | 1 | 18565 | 92.83 | 18565 | 25.99 | 18565 | 148.52 | 37.13 |
| 2024 | 10 | 78092600 | 18565.0 | 2970.4 | 1485.2 | 1 | 18565 | 1113.9 | 371.3 | 1 | 18565 | 92.83 | 18565 | 25.99 | 18565 | 148.52 | 37.13 |
| 2024 | 11 | 78092600 | 18565.0 | 2970.4 | 1485.2 | 1 | 18565 | 1113.9 | 371.3 | 1 | 18565 | 92.83 | 18565 | 25.99 | 18565 | 148.52 | 37.13 |
| 合计 | | | 38674.56 | 19287.28 | | | 14465.46 | 4821.82 | | | 1205.51 | | 393.21 | 1666.76 | | 422.59 |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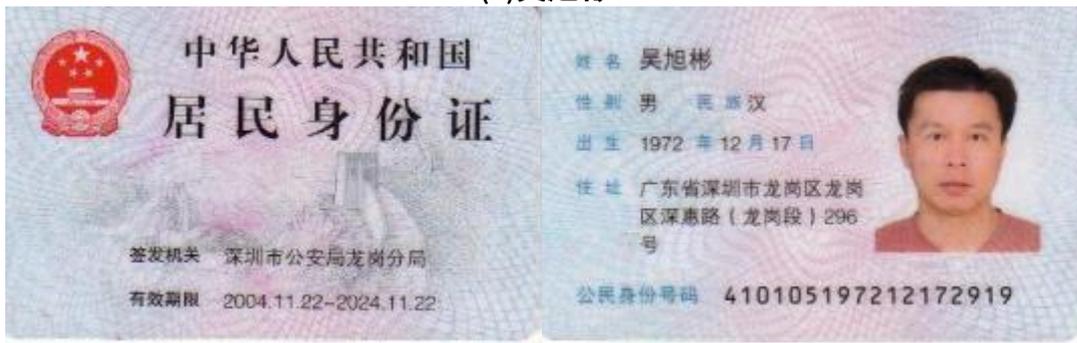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2ecf189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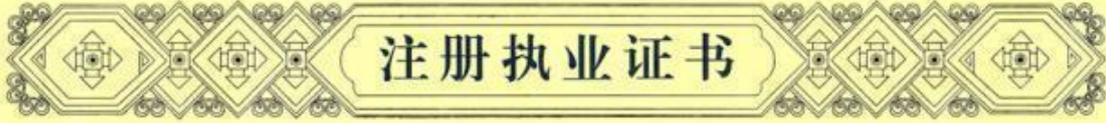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3)吴旭彬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旭彬

证书编号 AY094400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Y0009537
NO.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吴旭彬

注册号: 4405485-AY006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旭彬

身份证号：410105197212172919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11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旭彬

社保电脑号：2266604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2121729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地质局（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11 | 78092600 | 24307.0 | 3889.12 | 1944.56 | 1 | 24307 | 1458.42 | 486.14 | 1 | 24307 | 121.54 | 24307 | 34.0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78092600 | 24307.0 | 3889.12 | 1944.56 | 1 | 24307 | 1458.42 | 486.14 | 1 | 24307 | 121.54 | 24307 | 34.03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78092600 | 24481.0 | 3916.96 | 1968.48 | 1 | 24481 | 1468.86 | 489.62 | 1 | 24481 | 122.41 | 24481 | 34.27 | 24481 | 195.85 | 48.96 |
| 2024 | 02 | 78092600 | 24481.0 | 3916.96 | 1968.48 | 1 | 24481 | 1468.86 | 489.62 | 1 | 24481 | 122.41 | 24481 | 34.27 | 24481 | 195.85 | 48.96 |
| 2024 | 03 | 78092600 | 24481.0 | 3916.96 | 1968.48 | 1 | 24481 | 1468.86 | 489.62 | 1 | 24481 | 122.41 | 24481 | 34.27 | 24481 | 195.85 | 48.96 |
| 2024 | 04 | 78092600 | 24481.0 | 3916.96 | 1968.48 | 1 | 24481 | 1468.86 | 489.62 | 1 | 24481 | 122.41 | 24481 | 34.27 | 24481 | 195.85 | 48.96 |
| 2024 | 05 | 78092600 | 24481.0 | 3916.96 | 1968.48 | 1 | 24481 | 1468.86 | 489.62 | 1 | 24481 | 122.41 | 24481 | 34.27 | 24481 | 195.85 | 48.96 |
| 2024 | 06 | 78092600 | 24481.0 | 3916.96 | 1968.48 | 1 | 24481 | 1468.86 | 489.62 | 1 | 24481 | 122.41 | 24481 | 34.27 | 24481 | 195.85 | 48.96 |
| 2024 | 07 | 78092600 | 24481.0 | 3916.96 | 1968.48 | 1 | 24481 | 1468.86 | 489.62 | 1 | 24481 | 122.41 | 24481 | 34.27 | 24481 | 195.85 | 48.96 |
| 2024 | 08 | 78092600 | 24481.0 | 3916.96 | 1968.48 | 1 | 24481 | 1468.86 | 489.62 | 1 | 24481 | 122.41 | 24481 | 34.27 | 24481 | 195.85 | 48.96 |
| 2024 | 09 | 78092600 | 24481.0 | 3916.96 | 1968.48 | 1 | 24481 | 1468.86 | 489.62 | 1 | 24481 | 122.41 | 24481 | 34.27 | 24481 | 195.85 | 48.96 |
| 2024 | 10 | 78092600 | 24481.0 | 3916.96 | 1968.48 | 1 | 24481 | 1468.86 | 489.62 | 1 | 24481 | 122.41 | 24481 | 34.27 | 24481 | 195.85 | 48.96 |
| 2024 | 11 | 78092600 | 24481.0 | 3916.96 | 1968.48 | 1 | 24481 | 1468.86 | 489.62 | 1 | 24481 | 122.41 | 24481 | 34.27 | 24481 | 195.85 | 48.96 |
| 合计 | | | 50664.8 | 25432.4 | | | 19074.3 | 6358.1 | | | 1589.59 | | 978.48 | | 2187.36 | | 552.7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2ed6c4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单位编号 78092600 | 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养） |
|------------------|-------------------|



(4)乔丽平





硕士学位证书

乔丽平系湖北孝感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生。在我校



岩土工程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武汉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零零五年六月卅日

证书编号 1048630502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乔丽平

证书编号 AY094400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09466

发证日期 2009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乔丽平

注册号: 4405485-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乔丽平

身份证号：42220119791108223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313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乔丽平

社保电脑号：606727062

身份证号码：4222011979110822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地质局（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11 | 78092600 | 24942.0 | 3990.72 | 1995.36 | 1 | 24942 | 1496.52 | 498.84 | 1 | 24942 | 124.71 | 24942 | 34.9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78092600 | 24942.0 | 3990.72 | 1995.36 | 1 | 24942 | 1496.52 | 498.84 | 1 | 24942 | 124.71 | 24942 | 34.92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78092600 | 25087.0 | 4013.92 | 2006.96 | 1 | 25087 | 1505.22 | 501.74 | 1 | 25087 | 125.44 | 25087 | 35.12 | 25087 | 200.7 | 50.17 |
| 2024 | 02 | 78092600 | 25087.0 | 4013.92 | 2006.96 | 1 | 25087 | 1505.22 | 501.74 | 1 | 25087 | 125.44 | 25087 | 35.12 | 25087 | 200.7 | 50.17 |
| 2024 | 03 | 78092600 | 25087.0 | 4013.92 | 2006.96 | 1 | 25087 | 1505.22 | 501.74 | 1 | 25087 | 125.44 | 25087 | 35.12 | 25087 | 200.7 | 50.17 |
| 2024 | 04 | 78092600 | 25087.0 | 4013.92 | 2006.96 | 1 | 25087 | 1505.22 | 501.74 | 1 | 25087 | 125.44 | 25087 | 35.12 | 25087 | 200.7 | 50.17 |
| 2024 | 05 | 78092600 | 25087.0 | 4013.92 | 2006.96 | 1 | 25087 | 1505.22 | 501.74 | 1 | 25087 | 125.44 | 25087 | 35.12 | 25087 | 200.7 | 50.17 |
| 2024 | 06 | 78092600 | 25087.0 | 4013.92 | 2006.96 | 1 | 25087 | 1505.22 | 501.74 | 1 | 25087 | 125.44 | 25087 | 35.12 | 25087 | 200.7 | 50.17 |
| 2024 | 07 | 78092600 | 25087.0 | 4013.92 | 2006.96 | 1 | 25087 | 1505.22 | 501.74 | 1 | 25087 | 125.44 | 25087 | 35.12 | 25087 | 200.7 | 50.17 |
| 2024 | 08 | 78092600 | 25087.0 | 4013.92 | 2006.96 | 1 | 25087 | 1505.22 | 501.74 | 1 | 25087 | 125.44 | 25087 | 35.12 | 25087 | 200.7 | 50.17 |
| 2024 | 09 | 78092600 | 25087.0 | 4013.92 | 2006.96 | 1 | 25087 | 1505.22 | 501.74 | 1 | 25087 | 125.44 | 25087 | 35.12 | 25087 | 200.7 | 50.17 |
| 2024 | 10 | 78092600 | 25087.0 | 4013.92 | 2006.96 | 1 | 25087 | 1505.22 | 501.74 | 1 | 25087 | 125.44 | 25087 | 35.12 | 25087 | 200.7 | 50.17 |
| 2024 | 11 | 78092600 | 25087.0 | 4013.92 | 2006.96 | 1 | 25087 | 1505.22 | 501.74 | 1 | 25087 | 125.44 | 25087 | 35.12 | 25087 | 200.7 | 50.17 |
| 合计 | | | 52134.56 | 26067.28 | | | 19650.46 | 6516.82 | | | 1629.26 | | | 531.41 | 2240.74 | 566.08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2ee030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78092600 | 深圳市地质局（养） |



(5)方雨明





粤高取证字第 180016103213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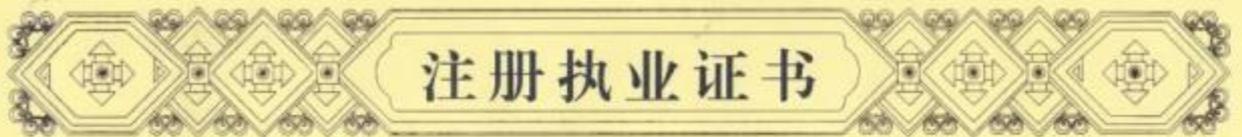
方雨明 于2017 年
10月, 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方雨明

证书编号 AY124400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786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雨明

社保电脑号：600503761

身份证号码：420221196601020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地质局（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11 | 78092600 | 22099.0 | 3535.84 | 1767.92 | 1 | 22099 | 1325.94 | 441.98 | 1 | 22099 | 110.5 | 22099 | 30.9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78092600 | 22099.0 | 3535.84 | 1767.92 | 1 | 22099 | 1325.94 | 441.98 | 1 | 22099 | 110.5 | 22099 | 30.94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78092600 | 22283.0 | 3565.28 | 1782.64 | 1 | 22283 | 1336.98 | 445.66 | 1 | 22283 | 111.42 | 22283 | 31.2 | 22283 | 178.26 | 44.57 |
| 2024 | 02 | 78092600 | 22283.0 | 3565.28 | 1782.64 | 1 | 22283 | 1336.98 | 445.66 | 1 | 22283 | 111.42 | 22283 | 31.2 | 22283 | 178.26 | 44.57 |
| 2024 | 03 | 78092600 | 22283.0 | 3565.28 | 1782.64 | 1 | 22283 | 1336.98 | 445.66 | 1 | 22283 | 111.42 | 22283 | 31.2 | 22283 | 178.26 | 44.57 |
| 2024 | 04 | 78092600 | 22283.0 | 3565.28 | 1782.64 | 1 | 22283 | 1336.98 | 445.66 | 1 | 22283 | 111.42 | 22283 | 31.2 | 22283 | 178.26 | 44.57 |
| 2024 | 05 | 78092600 | 22283.0 | 3565.28 | 1782.64 | 1 | 22283 | 1336.98 | 445.66 | 1 | 22283 | 111.42 | 22283 | 31.2 | 22283 | 178.26 | 44.57 |
| 2024 | 06 | 78092600 | 22283.0 | 3565.28 | 1782.64 | 1 | 22283 | 1336.98 | 445.66 | 1 | 22283 | 111.42 | 22283 | 31.2 | 22283 | 178.26 | 44.57 |
| 2024 | 07 | 78092600 | 22283.0 | 3565.28 | 1782.64 | 1 | 22283 | 1336.98 | 445.66 | 1 | 22283 | 111.42 | 22283 | 31.2 | 22283 | 178.26 | 44.57 |
| 2024 | 08 | 78092600 | 22283.0 | 3565.28 | 1782.64 | 1 | 22283 | 1336.98 | 445.66 | 1 | 22283 | 111.42 | 22283 | 31.2 | 22283 | 178.26 | 44.57 |
| 2024 | 09 | 78092600 | 22283.0 | 3565.28 | 1782.64 | 1 | 22283 | 1336.98 | 445.66 | 1 | 22283 | 111.42 | 22283 | 31.2 | 22283 | 178.26 | 44.57 |
| 2024 | 10 | 78092600 | 22283.0 | 3565.28 | 1782.64 | 1 | 22283 | 1336.98 | 445.66 | 1 | 22283 | 111.42 | 22283 | 31.2 | 22283 | 178.26 | 44.57 |
| 2024 | 11 | 78092600 | 22283.0 | 3565.28 | 1782.64 | 1 | 22283 | 1336.98 | 445.66 | 1 | 22283 | 111.42 | 22283 | 31.2 | 22283 | 178.26 | 44.57 |
| 合计 | | | 46289.76 | 23144.88 | 23144.88 | | 17358.66 | 5786.22 | | | 1446.62 | | 471.93 | 1993.9 | | 504.43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02ed0458u）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8092600
 单位名称：深圳市地质局（养）



(6)刘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刘动
性别 男 民族 蒙古
出生 1986年8月23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号暨大2011级理工学
院研究生
公民身份号码 152301198608235718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6.19-2033.06.19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动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 工程力学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暨南大学 (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591201401000119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刘动
身份证号: 152301198608235718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 岩土工程
级别: 正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0101197895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劭 社保电脑号: 639147261 身份证号码: 1523011986082357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11 | 78092600 | 18139.0 | 2902.24 | 1451.12 | 1 | 18139 | 1088.34 | 362.78 | 1 | 18139 | 90.7 | 18139 | 25.3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78092600 | 18139.0 | 2902.24 | 1451.12 | 1 | 18139 | 1088.34 | 362.78 | 1 | 18139 | 90.7 | 18139 | 25.39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78092600 | 18266.0 | 2922.56 | 1461.28 | 1 | 18266 | 1095.96 | 365.32 | 1 | 18266 | 91.33 | 18266 | 25.57 | 18266 | 146.13 | 36.53 |
| 2024 | 02 | 78092600 | 18266.0 | 2922.56 | 1461.28 | 1 | 18266 | 1095.96 | 365.32 | 1 | 18266 | 91.33 | 18266 | 25.57 | 18266 | 146.13 | 36.53 |
| 2024 | 03 | 78092600 | 18266.0 | 2922.56 | 1461.28 | 1 | 18266 | 1095.96 | 365.32 | 1 | 18266 | 91.33 | 18266 | 25.57 | 18266 | 146.13 | 36.53 |
| 2024 | 04 | 78092600 | 18266.0 | 2922.56 | 1461.28 | 1 | 18266 | 1095.96 | 365.32 | 1 | 18266 | 91.33 | 18266 | 25.57 | 18266 | 146.13 | 36.53 |
| 2024 | 05 | 78092600 | 18266.0 | 2922.56 | 1461.28 | 1 | 18266 | 1095.96 | 365.32 | 1 | 18266 | 91.33 | 18266 | 25.57 | 18266 | 146.13 | 36.53 |
| 2024 | 06 | 78092600 | 18266.0 | 2922.56 | 1461.28 | 1 | 18266 | 1095.96 | 365.32 | 1 | 18266 | 91.33 | 18266 | 25.57 | 18266 | 146.13 | 36.53 |
| 2024 | 07 | 78092600 | 18266.0 | 2922.56 | 1461.28 | 1 | 18266 | 1095.96 | 365.32 | 1 | 18266 | 91.33 | 18266 | 25.57 | 18266 | 146.13 | 36.53 |
| 2024 | 08 | 78092600 | 18266.0 | 2922.56 | 1461.28 | 1 | 18266 | 1095.96 | 365.32 | 1 | 18266 | 91.33 | 18266 | 25.57 | 18266 | 146.13 | 36.53 |
| 2024 | 09 | 78092600 | 18266.0 | 2922.56 | 1461.28 | 1 | 18266 | 1095.96 | 365.32 | 1 | 18266 | 91.33 | 18266 | 25.57 | 18266 | 146.13 | 36.53 |
| 2024 | 10 | 78092600 | 18266.0 | 2922.56 | 1461.28 | 1 | 18266 | 1095.96 | 365.32 | 1 | 18266 | 91.33 | 18266 | 25.57 | 18266 | 146.13 | 36.53 |
| 2024 | 11 | 78092600 | 18266.0 | 2922.56 | 1461.28 | 1 | 18266 | 1095.96 | 365.32 | 1 | 18266 | 91.33 | 18266 | 25.57 | 18266 | 146.13 | 36.53 |
| 合计 | | | 37952.64 | 18976.32 | 14232.24 | 14232.24 | 4744.08 | 1186.03 | | | | | | | | |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02ee5c61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养)



(7)孔冷进





硕士学位证书

孔冷进，男，1982年2月7日生。在江西理工大学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江西理工大学

校 长 叶仁茹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40732009000126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孔冷进 于2017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800101045041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孔冷进

证书编号：224402473(00)



证书流水号：76123

有效期至：2025-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孔冷进

224402473(00) 有效期至 2025.10.10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79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孔冷进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754
File No.:

姓名: 孔冷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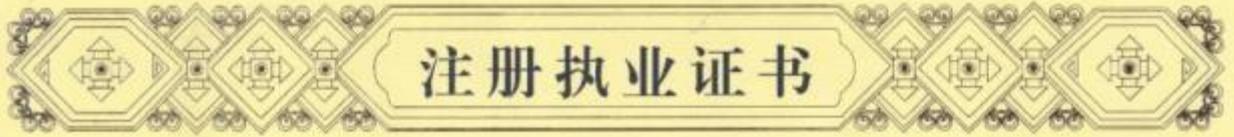


(8)熊晓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熊晓强

证书编号 AY124400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785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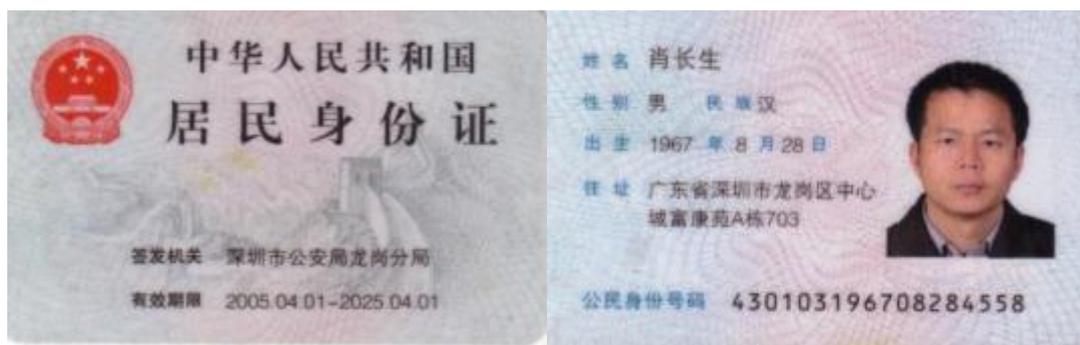
姓名：熊晓强

注册号：4405485-AY002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9)肖长生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肖长生

姓名: 肖长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7年08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3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4年01月08日
Issued on _____



(10)陈静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陈静，女，
1978年10月生。自1997
年9月至2001年6月
在

建筑工程（岩土）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中国地质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日

证书编号：10491120010500368



粤高职称证字第11001010320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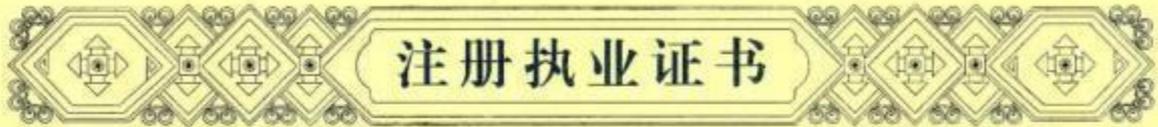
陈静 于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地质勘查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 静

证书编号 AY094400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09538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陈 静

注册号：4408959-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11)胡敏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胡敏 男
1984年5月生。自2003
年9月至2007年7月
在

西南石油大学

测绘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西南石油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杜志敏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1061542007002239



粤中取证字第700103025953号

胡敏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土专业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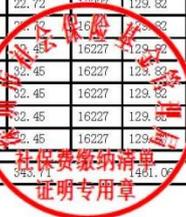


年 03 月 3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敏 社保电脑号: 630424765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40510245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3 | 11 | 78092600 | 16120.0 | 2579.2 | 1289.6 | 1 | 16120 | 967.2 | 322.4 | 1 | 16120 | 80.6 | 16120 | 22.57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78092600 | 16120.0 | 2579.2 | 1289.6 | 1 | 16120 | 967.2 | 322.4 | 1 | 16120 | 80.6 | 16120 | 22.57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78092600 | 16227.0 | 2596.32 | 1298.16 | 1 | 16227 | 973.62 | 324.54 | 1 | 16227 | 81.14 | 16227 | 22.72 | 16227 | 129.82 | 32.45 |
| 2024 | 02 | 78092600 | 16227.0 | 2596.32 | 1298.16 | 1 | 16227 | 973.62 | 324.54 | 1 | 16227 | 81.14 | 16227 | 22.72 | 16227 | 129.82 | 32.45 |
| 2024 | 03 | 78092600 | 16227.0 | 2596.32 | 1298.16 | 1 | 16227 | 973.62 | 324.54 | 1 | 16227 | 81.14 | 16227 | 22.72 | 16227 | 129.82 | 32.45 |
| 2024 | 04 | 78092600 | 16227.0 | 2596.32 | 1298.16 | 1 | 16227 | 973.62 | 324.54 | 1 | 16227 | 81.14 | 16227 | 22.72 | 16227 | 129.82 | 32.45 |
| 2024 | 05 | 78092600 | 16227.0 | 2596.32 | 1298.16 | 1 | 16227 | 973.62 | 324.54 | 1 | 16227 | 81.14 | 16227 | 22.72 | 16227 | 129.82 | 32.45 |
| 2024 | 06 | 78092600 | 16227.0 | 2596.32 | 1298.16 | 1 | 16227 | 973.62 | 324.54 | 1 | 16227 | 81.14 | 16227 | 22.72 | 16227 | 129.82 | 32.45 |
| 2024 | 07 | 78092600 | 16227.0 | 2596.32 | 1298.16 | 1 | 16227 | 973.62 | 324.54 | 1 | 16227 | 81.14 | 16227 | 22.72 | 16227 | 129.82 | 32.45 |
| 2024 | 08 | 78092600 | 16227.0 | 2596.32 | 1298.16 | 1 | 16227 | 973.62 | 324.54 | 1 | 16227 | 81.14 | 16227 | 22.72 | 16227 | 129.82 | 32.45 |
| 2024 | 09 | 78092600 | 16227.0 | 2596.32 | 1298.16 | 1 | 16227 | 973.62 | 324.54 | 1 | 16227 | 81.14 | 16227 | 22.72 | 16227 | 129.82 | 32.45 |
| 2024 | 10 | 78092600 | 16227.0 | 2596.32 | 1298.16 | 1 | 16227 | 973.62 | 324.54 | 1 | 16227 | 81.14 | 16227 | 22.72 | 16227 | 129.82 | 32.45 |
| 2024 | 11 | 78092600 | 16227.0 | 2596.32 | 1298.16 | 1 | 16227 | 973.62 | 324.54 | 1 | 16227 | 81.14 | 16227 | 22.72 | 16227 | 129.82 | 32.45 |
| 合计 | | | 33717.92 | 16858.96 | | | 12644.22 | 4214.74 | | | 1053.74 | | 343.71 | 461.07 | | 371.11 |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02ee60fe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78092600 | 深圳市地质局(养) |



(12)黄文彬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文彬
身份证号：44058219890904695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11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3)刘琪







(14)张巍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张巍
身份证号: 429005198512033039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岩土工程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0101149019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 巍

证书编号 AY204401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5221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 巍

注册号: 4405485-AY013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30日



(15)施小斌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施小斌

身份证号：4402031970050621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11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小斌

社保电脑号：60122600

身份证号码：440203197005062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地质局（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3 | 11 | 78092600 | 18397.0 | 2943.52 | 1471.76 | 1 | 18397 | 1103.82 | 367.94 | 1 | 18397 | 91.99 | 18397 | 25.76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78092600 | 18397.0 | 2943.52 | 1471.76 | 1 | 18397 | 1103.82 | 367.94 | 1 | 18397 | 91.99 | 18397 | 25.76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78092600 | 18561.0 | 2969.76 | 1484.88 | 1 | 18561 | 1113.66 | 371.22 | 1 | 18561 | 92.81 | 18561 | 25.99 | 18561 | 148.49 | 37.12 |
| 2024 | 02 | 78092600 | 18561.0 | 2969.76 | 1484.88 | 1 | 18561 | 1113.66 | 371.22 | 1 | 18561 | 92.81 | 18561 | 25.99 | 18561 | 148.49 | 37.12 |
| 2024 | 03 | 78092600 | 18561.0 | 2969.76 | 1484.88 | 1 | 18561 | 1113.66 | 371.22 | 1 | 18561 | 92.81 | 18561 | 25.99 | 18561 | 148.49 | 37.12 |
| 2024 | 04 | 78092600 | 18561.0 | 2969.76 | 1484.88 | 1 | 18561 | 1113.66 | 371.22 | 1 | 18561 | 92.81 | 18561 | 25.99 | 18561 | 148.49 | 37.12 |
| 2024 | 05 | 78092600 | 18561.0 | 2969.76 | 1484.88 | 1 | 18561 | 1113.66 | 371.22 | 1 | 18561 | 92.81 | 18561 | 25.99 | 18561 | 148.49 | 37.12 |
| 2024 | 06 | 78092600 | 18561.0 | 2969.76 | 1484.88 | 1 | 18561 | 1113.66 | 371.22 | 1 | 18561 | 92.81 | 18561 | 25.99 | 18561 | 148.49 | 37.12 |
| 2024 | 07 | 78092600 | 18561.0 | 2969.76 | 1484.88 | 1 | 18561 | 1113.66 | 371.22 | 1 | 18561 | 92.81 | 18561 | 25.99 | 18561 | 148.49 | 37.12 |
| 2024 | 08 | 78092600 | 18561.0 | 2969.76 | 1484.88 | 1 | 18561 | 1113.66 | 371.22 | 1 | 18561 | 92.81 | 18561 | 25.99 | 18561 | 148.49 | 37.12 |
| 2024 | 09 | 78092600 | 18561.0 | 2969.76 | 1484.88 | 1 | 18561 | 1113.66 | 371.22 | 1 | 18561 | 92.81 | 18561 | 25.99 | 18561 | 148.49 | 37.12 |
| 2024 | 10 | 78092600 | 18561.0 | 2969.76 | 1484.88 | 1 | 18561 | 1113.66 | 371.22 | 1 | 18561 | 92.81 | 18561 | 25.99 | 18561 | 148.49 | 37.12 |
| 2024 | 11 | 78092600 | 18561.0 | 2969.76 | 1484.88 | 1 | 18561 | 1113.66 | 371.22 | 1 | 18561 | 92.81 | 18561 | 25.99 | 18561 | 148.49 | 37.12 |
| 合计 | | | 38554.4 | 19277.2 | 14457.9 | | 14457.9 | 4819.3 | | | 1204.89 | | 393.06 | | 1668.49 | | 422.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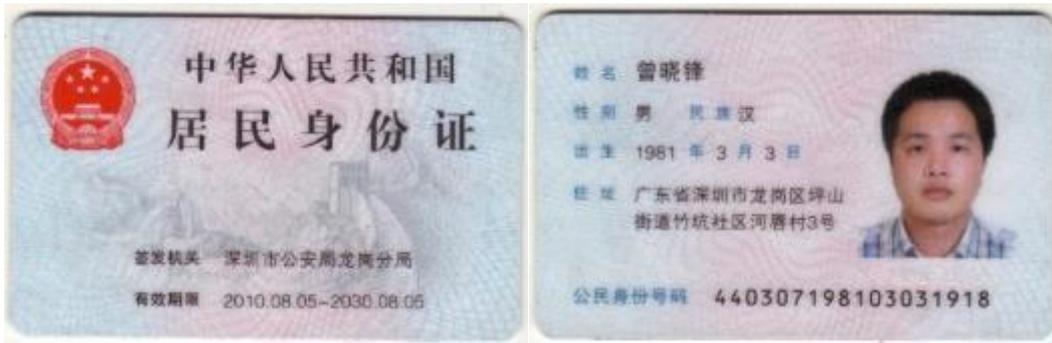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2ede797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8092600
 单位名称：深圳市地质局（养）



(16)曾晓锋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000549 号

曾晓锋 于 2015 年
11 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2 月 02 日

(17)谢伟





粤高取证字第200101054956 号



谢伟 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经广东省测绘、国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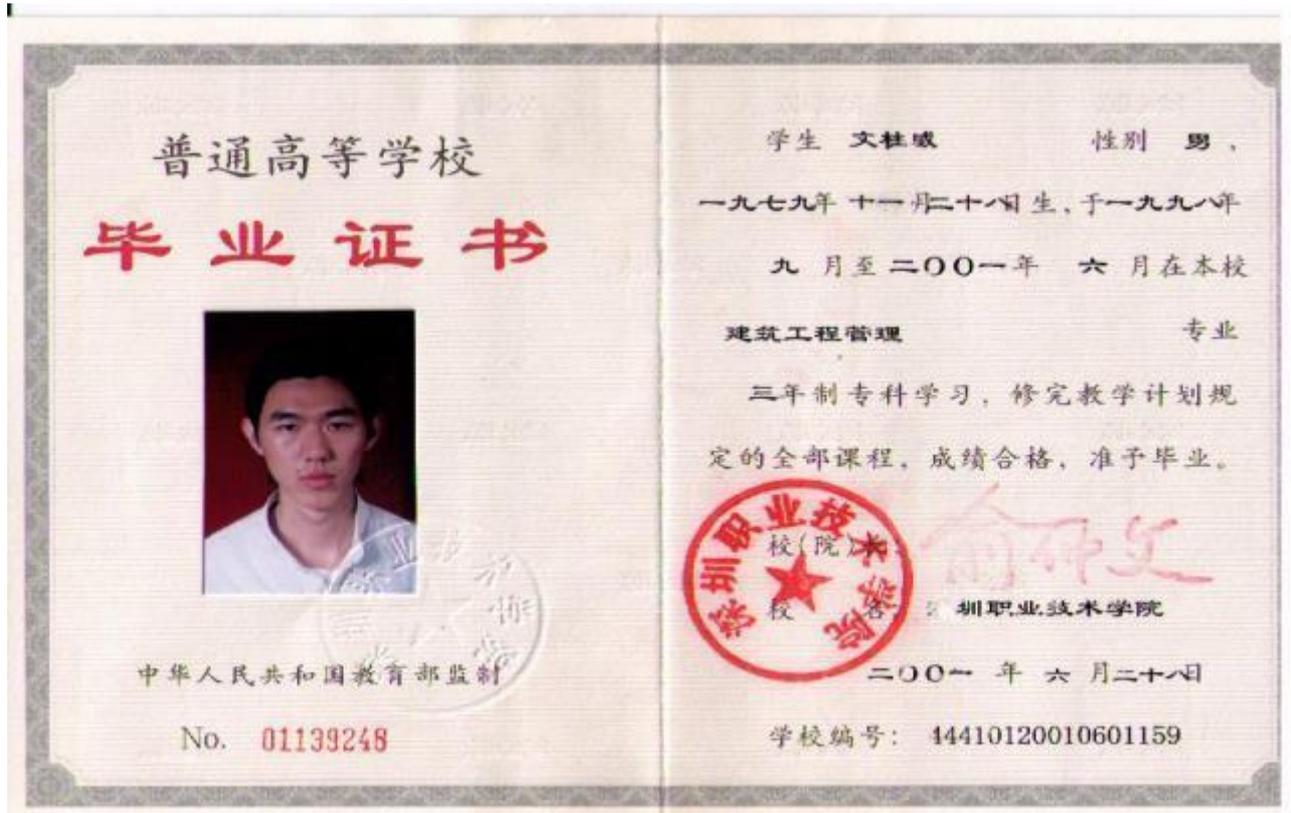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三日

(18)文柱威





粤高职称字第 1700101018322 号

文柱威 于2016 年
11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24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文柱威

社保电脑号：600562213

身份证号码：440306197911281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地质局（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3 | 11 | 78092600 | 18565.0 | 2970.4 | 1485.2 | 1 | 18565 | 1113.9 | 371.3 | 1 | 18565 | 92.83 | 18565 | 25.9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78092600 | 18565.0 | 2970.4 | 1485.2 | 1 | 18565 | 1113.9 | 371.3 | 1 | 18565 | 92.83 | 18565 | 25.99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78092600 | 18700.0 | 2992.0 | 1496.0 | 1 | 18700 | 1122.0 | 374.0 | 1 | 18700 | 93.5 | 18700 | 26.18 | 18700 | 149.6 | 37.4 |
| 2024 | 02 | 78092600 | 18700.0 | 2992.0 | 1496.0 | 1 | 18700 | 1122.0 | 374.0 | 1 | 18700 | 93.5 | 18700 | 26.18 | 18700 | 149.6 | 37.4 |
| 2024 | 03 | 78092600 | 18700.0 | 2992.0 | 1496.0 | 1 | 18700 | 1122.0 | 374.0 | 1 | 18700 | 93.5 | 18700 | 26.18 | 18700 | 149.6 | 37.4 |
| 2024 | 04 | 78092600 | 18700.0 | 2992.0 | 1496.0 | 1 | 18700 | 1122.0 | 374.0 | 1 | 18700 | 93.5 | 18700 | 26.18 | 18700 | 149.6 | 37.4 |
| 2024 | 05 | 78092600 | 18700.0 | 2992.0 | 1496.0 | 1 | 18700 | 1122.0 | 374.0 | 1 | 18700 | 93.5 | 18700 | 26.18 | 18700 | 149.6 | 37.4 |
| 2024 | 06 | 78092600 | 18700.0 | 2992.0 | 1496.0 | 1 | 18700 | 1122.0 | 374.0 | 1 | 18700 | 93.5 | 18700 | 26.18 | 18700 | 149.6 | 37.4 |
| 2024 | 07 | 78092600 | 18700.0 | 2992.0 | 1496.0 | 1 | 18700 | 1122.0 | 374.0 | 1 | 18700 | 93.5 | 18700 | 26.18 | 18700 | 149.6 | 37.4 |
| 2024 | 08 | 78092600 | 18700.0 | 2992.0 | 1496.0 | 1 | 18700 | 1122.0 | 374.0 | 1 | 18700 | 93.5 | 18700 | 26.18 | 18700 | 149.6 | 37.4 |
| 2024 | 09 | 78092600 | 18700.0 | 2992.0 | 1496.0 | 1 | 18700 | 1122.0 | 374.0 | 1 | 18700 | 93.5 | 18700 | 26.18 | 18700 | 149.6 | 37.4 |
| 2024 | 10 | 78092600 | 18700.0 | 2992.0 | 1496.0 | 1 | 18700 | 1122.0 | 374.0 | 1 | 18700 | 93.5 | 18700 | 26.18 | 18700 | 149.6 | 37.4 |
| 2024 | 11 | 78092600 | 18700.0 | 2992.0 | 1496.0 | 1 | 18700 | 1122.0 | 374.0 | 1 | 18700 | 93.5 | 18700 | 26.18 | 18700 | 149.6 | 37.4 |
| 合计 | | | 38852.8 | 19426.4 | | | 14569.8 | 4856.6 | | | 1214.16 | | 396.06 | 1678.64 | | 425.56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2ee8522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编号 | 78092600 | 单位名称 | 深圳市地质局（养） |
|------|----------|------|-----------|



(19)王源





(20)王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嫚

身份证号：4209841982071636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地质实验测试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96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履约评价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龙华区 A811-0323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日

2. 项目名称： 长荣石场受纳场堆体边坡变形监测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19 年 12 月**日

3. 项目名称： 深圳市平湖嘉湖路第三方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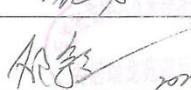
评价等级：满意

评价时间：2021 年 6 月**日

1. 龙华区 A811-0323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表

B版

| 工程名称 | | 龙华区A811-0323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 | | |
|----------|-----------|--|----|----|-----|
| 施工单位（盖章） |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 | 深圳市安居腾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 序号 | 履约项目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人员到位情况 | ✓ | | | |
| 2 | 工程质量 | ✓ | | | |
| 3 | 工期要求 | ✓ | | | |
| 4 |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 ✓ | | | |
| 5 | 设施设备到场情况 | ✓ | | | |
| 6 | 与其他单位沟通情况 | ✓ | | | |
| 7 | 资料归档整理情况 | ✓ | | | |
| 8 | 报告资料质量情况 | ✓ | | | |
| 履约总评 | | 优秀 | | | |
| 填表人、日期 | |  2022.10.9 | | | |

提示：履约项目有一项如果为不合格，即履约总评为不合格。

2. 长荣石场受纳场堆体边坡变形监测

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表

B 版

| 工程名称 | | 长荣石场受纳场堆体边坡变形监测 | | | |
|----------|-----------|---|----|----|-----|
| 施工单位（盖章） |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 |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 | | |
| 序号 | 履约项目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人员到位情况 | ✓ | | | |
| 2 | 工程质量 | | ✓ | | |
| 3 | 工期要求 | ✓ | | | |
| 4 |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 | ✓ | | |
| 5 | 设施设备到场情况 | ✓ | | | |
| 6 | 与其他单位沟通情况 | | ✓ | | |
| 7 | 资料归档整理情况 | ✓ | | | |
| 8 | 报告资料质量情况 | ✓ | | | |
| 履约总评 | |  MS | | | |
| 填表人、日期 | | 王明松 2019.12.13 | | | |

提示：履约项目有一项如果为不合格，即履约总评为不合格。

3.深圳市平湖嘉湖路第三方监测

测绘工程用户意见及满意度调查表

编号:

致: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贵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的深圳市平湖嘉湖路第三方监测的任务,已提交了全部测绘成果并通过贵单位组织验收,为不断提高我单位的产品质量和向贵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请贵方协助我单位做好以下调查并提出意见及建议。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调查项目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相关建议 |
|------------------|----|-----|-----|------|
| 1. 组织架构及人员、设备投入 | ✓ | | | |
| 2. 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 | | | |
| 3. 测绘成果的符合性 | ✓ | | | |
| 4. 测绘成果质量 | ✓ | | | |
| 5. 进度控制及工期保证措施 | ✓ | | | |
| 6. 项目技术资料的保管与处理 | ✓ | | | |
| 7. 依法使用及处理涉密测绘成果 | ✓ | | | |
| 8. 诚信守约 | ✓ | | | |
| 9. 持续改进 | ✓ | | | |
| 10. 后续服务工作 | ✓ | | | |

用户意见



用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年6月14日

附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育才三中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东属性 | 股东类别 |
|------------|---------|-------|------|
|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 1012 | 其他投资者 | 事业法人 |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东属性 | 股东类别 |
|------------|---------|-------|------|
|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 1012 | 其他投资者 | 事业法人 |

 信息打印

投标人在深圳本地化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
| 企业注册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在深圳注册分支机构 或子公司情况 | 无 |

(一) 营业执照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6日 |
| · 注册资本: 1012.000000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
|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 |
|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设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482699N |
| 注册号: | 440307103581273 |
|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家国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1012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1992-12-16 |
| 营业期限: | 自1992-12-16起至2042-12-30止 |
| 核准日期: | 2024-04-11 |
|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
| 分支机构: | |
| 备注: | |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东属性 | 股东类别 |
|------------|---------|-------|------|
| 深圳市龙岗地质调查局 | 1012 | 其他投资者 | 事业法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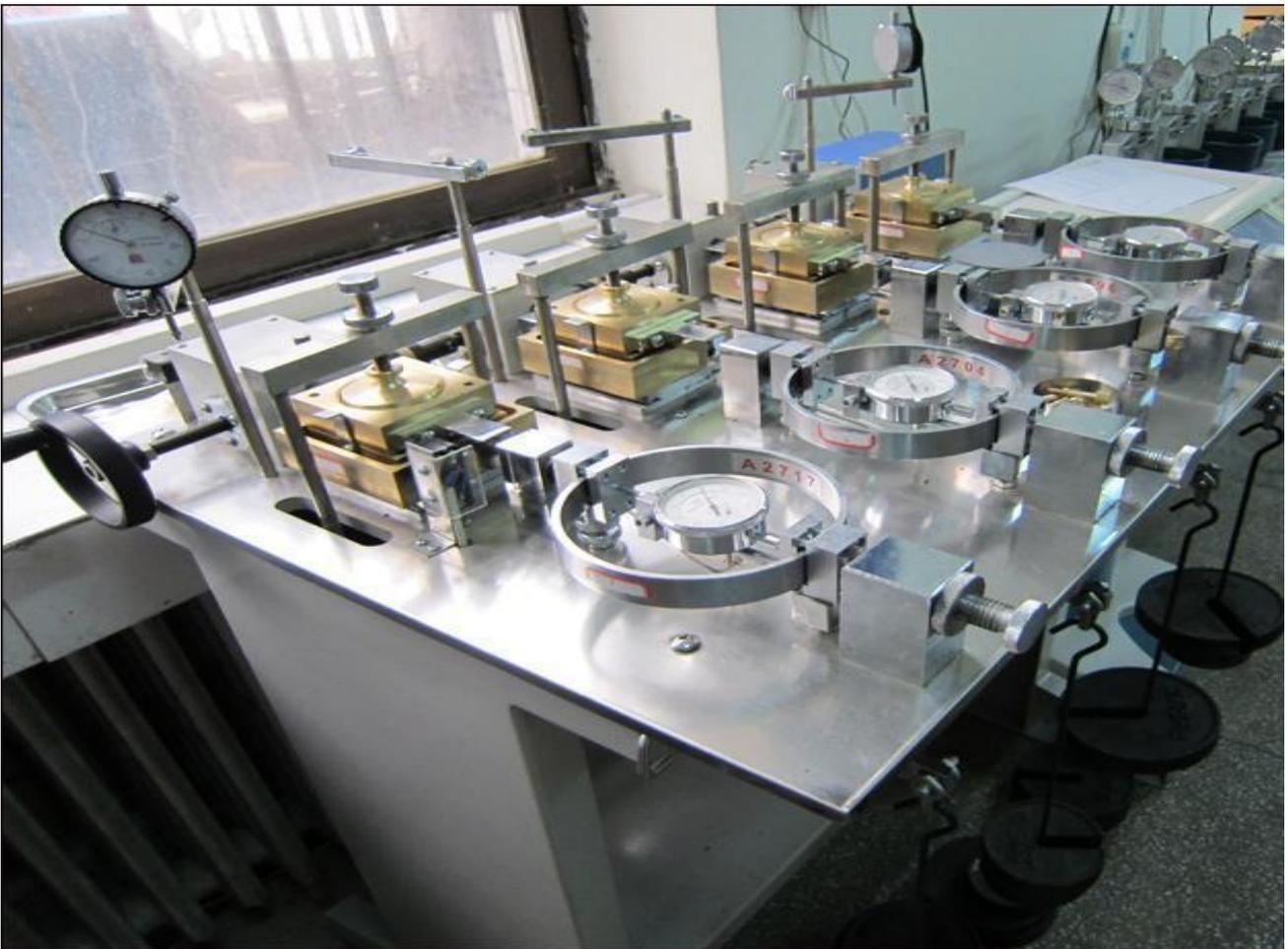
信息打印

(二) 深圳本地办公场所

自主固定办公场所



自主固定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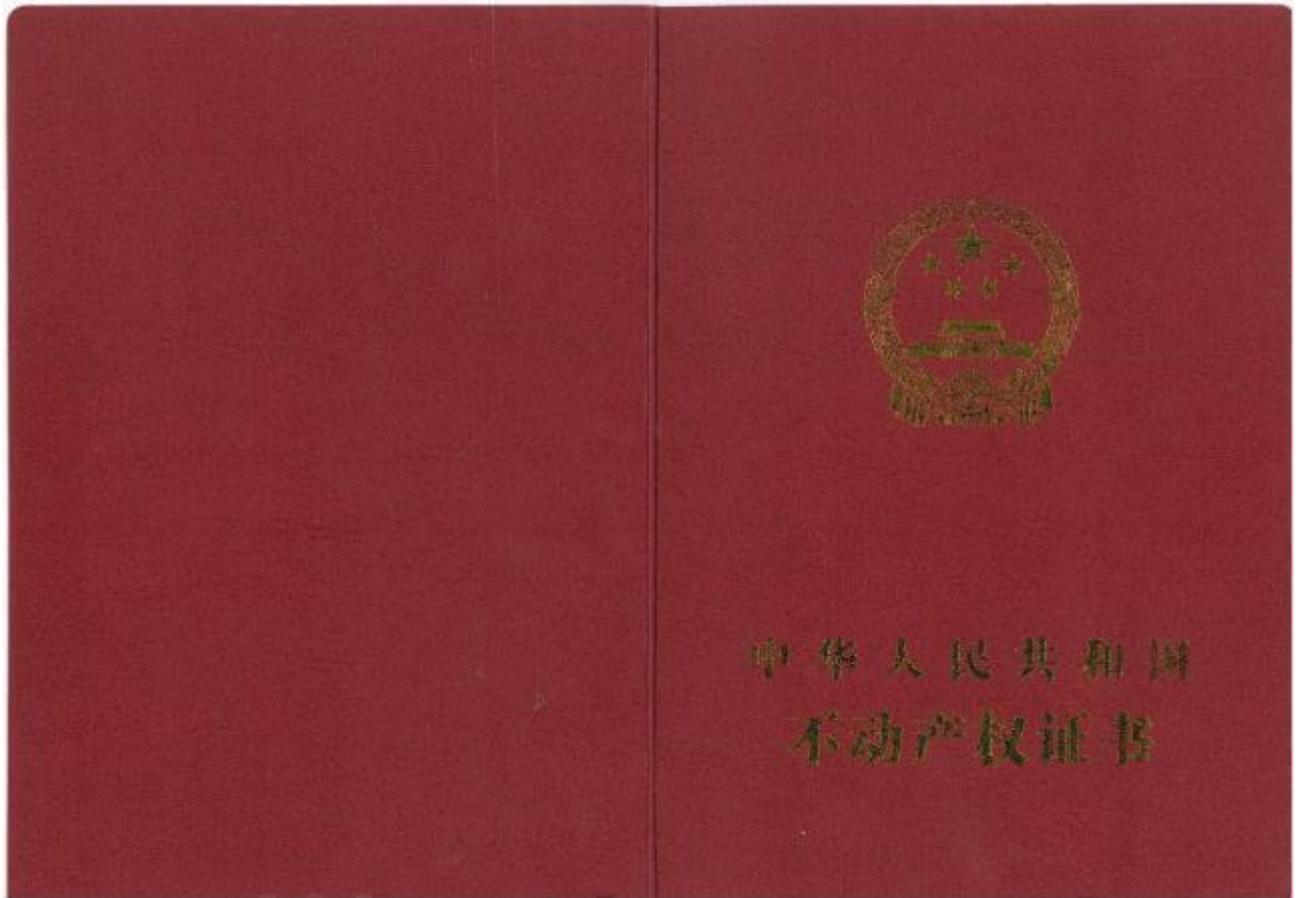
在建办公大楼



(三) 深圳本地不动产权证

固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

| 序号 | 房屋产权 | 房屋产权面积 | 备注 |
|----|-------------------------|------------|------|
| 1 |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379号 | 958.66平方米 | 第一层 |
| 2 |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226号 | 958.66平方米 | 第二层 |
| 3 |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942号 | 960.06平方米 | 第三层 |
| 4 |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215号 | 960.06平方米 | 第四层 |
| 5 |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961号 | 960.06平方米 | 第五层 |
| 6 |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964号 | 972.38平方米 | 第六层 |
| 7 |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5300号 | 972.38平方米 | 第七层 |
| | 合计 | 6742.26平方米 | 总计七层 |



第一层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7 年 7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4130410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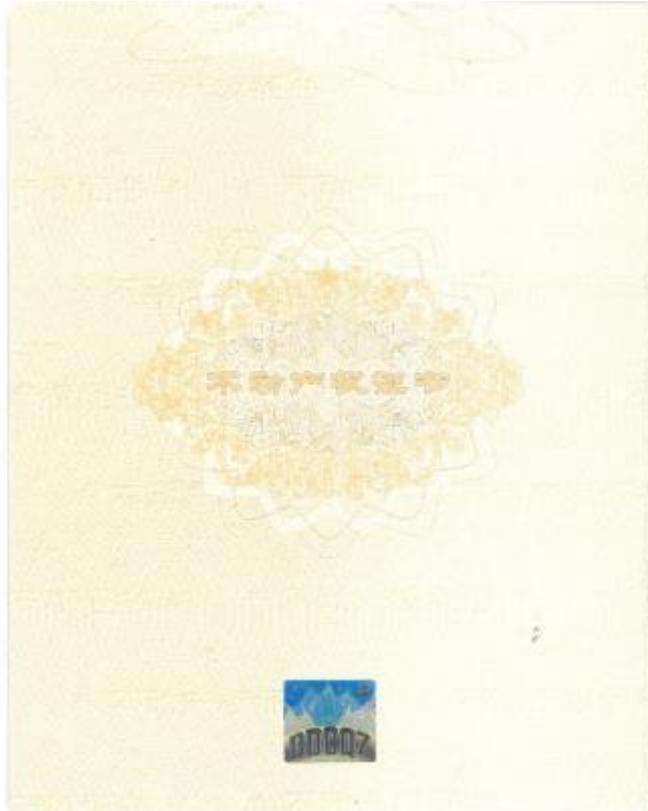
|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7379 号 | | 附 记 |
|--------------------------------|--|--|
| 权利人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82699X) |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 (1994) 25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 (补1) 由深房地字第6000116022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 坐 落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一层 |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1 |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 用 途 | 事业办公/办公 | |
| 面 积 | 建筑面积：908.66平方米 | |
| 使用期限 | 50年，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 |
| 权利其他状况 | 1. 宗地号：G01057-4，宗地面积：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382211元 5. 共有情况：无 | |

第二层不动产权证



|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7228 号 | | 附 记 |
|--------------------------------|--|--|
| 权利人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5) | 市场商品房，根据康乐坊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0000185898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 坐 落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二层 |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2 |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 用 途 | 商业办公/办公 | |
| 面 积 | 建筑面积：958.66平方米 | |
| 使用期限 | 50年，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 |
| 权利其他状况 | 1. 宗地号：G01057-4，宗地面积：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662211元 5. 共有情况：无 | |

第三层不动产权证



|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6942 号 | | 附 记 |
|--------------------------------|---|---|
| 权利人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61924826993) |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房地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80870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 坐落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三层 |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93 |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 用途 | 商业办公/办公 | |
| 面积 | 建筑面积：960.06平方米 | |
| 使用期限 | 50年，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 |
| 权利其他状况 | 1.宗地号：G01037-4,宗地面积：1947.33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竣工日期：1997年6月20日 4.登记价人民币1562211元 5.其他状况：无 | |

第四层不动产权证



|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7215 号 | | 附 记 |
|--------------------------------|---|---|
| 权利人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0998) |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10023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 坐落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4层 |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4 |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 用途 | 事业办公/办公 | |
| 面积 | 建筑面积：960.06平方米 | |
| 使用期限 | 50年，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 |
| 权利其他状况 | 1. 宗地号：G01057-4, 宗地面积：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7年6月29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62211元 5. 共有情况：无 | |

第五层不动产权证



|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6961 号 | | 附 记 |
|------------------------------|--|--|
| 权利人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620998) |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8040110025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 坐落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五层 |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5 |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 用途 | 商业办公/办公 | |
| 面积 | 建筑面积, 960.00平方米 | |
| 使用期限 | 50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 |
| 权利其他状况 |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53平方米 2. 幢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062211元 5. 共有情况: 无 | |

第六层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5⁶



登记机构 (章)

2017 年 7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4130410548

|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6964 号 | |
|---|--|
| 权利人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82899N)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六层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307001007GB00010P00010006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用途 | 商业办公/办公 |
| 面积 | 建筑面积: 972.36平方米 |
| 使用期限 | 50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670342元 5. 共有情况: 无 |
| 附 记 | |
| <p>市宗地号: 根据深地合字 (1994) 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 (补1) 由深房地字第6000110624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p> | |

第七层不动产权证



|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5300 号 | | 附 记 |
|--------------------------------|--|---|
| 权利人 | 深圳市碧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K) | 市场商品房。 根据深地合字 (1994) 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 (补1) 由深房地字第8000110026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 坐 落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 |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7 |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 用 途 | 商业办公/办公 | |
| 面 积 | 建筑面积: 972.38平方米 | |
| 使用期限 | 50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 |
| 权利其他状况 |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70343元 5. 共有情况: 无 | |

投标人近五年获奖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 |
|----|----------------------------------|---------------------|---------|---------------|
| 1 | 空港新城综合管廊二期项目勘察 |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银奖 | 2023.11 | 国家级 |
| 2 | 春风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铜奖 | 2023.11 | 国家级 |
| 3 |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勘察 | 广东省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 2023.7 | 省级 |
| 4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石场治理工程 | 广东省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 2023.7 | 省级 |
| 5 | 大梅沙海滨公园整体重建工程 EPC 勘察工程 | 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 2023.5 | 市级 |
| 6 | 通成路（铁仔山北麓---共和工业路）新建工程勘察 | 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 2023.5 | 市级 |
| 7 | 长美岭工业区更新项目 1 号地块(今日香沙御景园)项目勘察 | 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 2023.5 | 市级 |
| 8 | 龙华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鸿荣源博誉府）勘察 | 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 2023.5 | 市级 |
| 9 | 花园住宅用地(利德悦府)项目勘察 | 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 2023.5 | 市级 |
| 10 | 龙光观光站 A646-0059 地块综合体项目（龙光玖龙台）勘察 | 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 2023.5 | 市级 |
| 11 |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岩土工程勘察 | 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 2023.5 | 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综合管廊二期项目勘察测绘

奖励等级：银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3-03-02-30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春风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奖励等级：铜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3-03-03-14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勘察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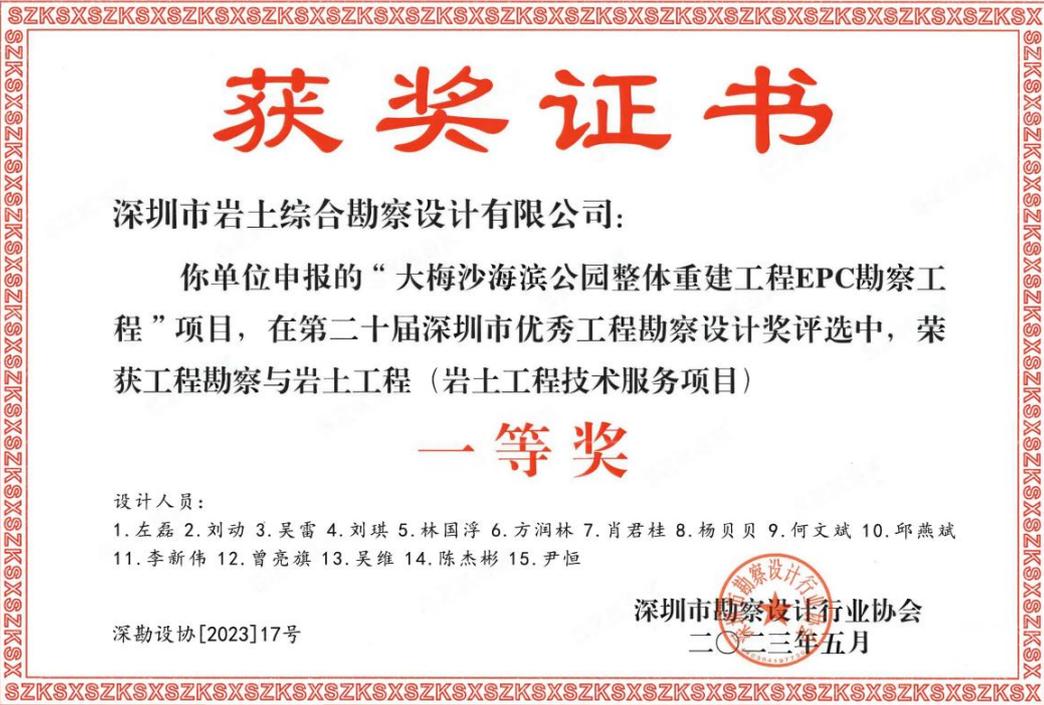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石场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长美岭工业区更新项目1号地块（今日香沙御景园）项目勘察”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二等奖

设计人员:

1. 刘动
2. 林国浮
3. 左磊
4. 熊晓强
5. 杨贝贝
6. 方雨明
7. 肖长生
8. 方润林
9. 刘琪
10. 曾亮旗
11. 何文斌
12. 陈杰彬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与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龙华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鸿荣源博誉府）勘察”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二等奖

设计人员:

1. 左磊
2. 刘动
3. 吴旭彬
4. 杨志明
5. 蒋兵
6. 王珂
7. 任峰峰
8. 肖君桂
9. 曾勇辉
10. 曾亮旗
11. 尹恒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与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花园住宅用地(利德悦府)项目勘察”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三等奖

设计人员:

1. 杨贝贝 2. 刘动 3. 熊晓强 4. 左磊 5. 林国浮 6. 刘琪 7. 方雨明 8. 肖长生 9. 何文斌
10. 曾亮旗 11. 吴维 12. 连佳楷 13. 陈杰彬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龙光观光站A646-0059地块综合体项目(龙光玖龙台)勘察”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三等奖

设计人员:

1. 杨贝贝 2. 熊晓强 3. 杨志明 4. 左磊 5. 林国浮 6. 刘琪 7. 孙国峰 8. 方雨明 9. 何文斌
10. 曾亮旗 11. 吴维 12. 连佳楷 13. 陈杰彬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17741号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5,999.91 | 0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47,051.85 | 0 |
| 3 | 企业所得税 | 516,846.29 | 0 |
| 4 | 印花税 | 74,867.4 | 0 |
| 5 | 车船税 | 360 | 0 |
| 6 | 教育费附加 | 191,593.64 | 0 |
| 7 | 增值税 | 6,386,454.94 | 0 |
| 8 | 房产税 | 77,641.69 | 0 |
| 9 | 地方教育附加 | 127,729.09 | 0 |
| 10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37,264.36 | 0 |
| | 合计 | 7,865,809.17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7,509,222.08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339,161.92元,2021年6,526,647.2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14214215937



202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86847号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4,499.95 | 0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21,703.4 | 0 |
| 3 | 企业所得税 | 590,188.4 | 0 |
| 4 | 印花税 | 65,002.48 | 0 |
| 5 | 车船税 | 360 | 0 |
| 6 | 教育费附加 | 137,872.88 | 0 |
| 7 | 增值税 | 4,595,762.76 | 0 |
| 8 | 房产税 | 58,231.25 | 0 |
| 9 | 地方教育附加 | 91,915.25 | 0 |
| 10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39,017.37 | 0 |
| | 合计 | 5,904,553.74 | 0 |
| | 其中, 自缴税款 | 5,635,748.24 | |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27,919.84元, 2021年1,308,378.6元, 2022年4,624,094.98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27,919.84元(贰万柒仟玖佰壹拾玖圆捌角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0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300039371455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1630号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5,999.91 | 0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13,743.01 | 0 |
| 3 | 企业所得税 | 180,866.98 | 0 |
| 4 | 印花税 | 33,213.19 | 0 |
| 5 | 车船税 | 360 | 0 |
| 6 | 教育费附加 | 134,461.29 | 0 |
| 7 | 增值税 | 4,482,042.91 | 0 |
| 8 | 房产税 | 77,641.69 | 0 |
| 9 | 地方教育附加 | 89,640.86 | 0 |
| 10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30,252.25 | 0 |
| | 合计 | 5,348,222.09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5,093,867.69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892,213.19元,2023年4,456,008.9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01623737693

